



股票代碼
4958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五號二樓(大園區三石里社區發展協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九、「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72
四、「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5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102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6
七、「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訂前）	110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五號二樓(大園區三石里社區發展協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107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五) 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 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7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稅前淨利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048,362,156 元，其中：

- 一、員工酬勞提列 0.7%，計新台幣 77,338,53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事酬勞提列：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不超過獲利 0.5% 且每人上限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本次計提新台幣 10,500,000 元(佔獲利 0.1%)。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案

案 由：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保證金額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事。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法令規定。
- 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614,300	614,300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307,150	307,150	307,150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FAT HOLDINGS LIMITED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737,160	737,160	734,089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FAT HOLDINGS LIMITED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4,300	614,300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5,037,260	5,037,260	982,880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2,764,350	2,764,350	2,417,271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706,445	706,445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1,228,600	1,228,600	614,300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535,750	1,535,750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1,535,750	1,535,750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3,577,683	3,577,683	1,118,026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17,888,416	17,888,416	5,388,886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5,366,525	5,366,525	2,387,209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894,421	894,421	371,185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1,180,260	11,180,260	1,395,296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2,236,052	2,236,052	775,910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7,768	357,768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第五案

案 由：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103年6月26日**發行日起並截至目前為止，債券贖回及轉換訊息如下：

一、贖回美金**15,500,000**元。

二、債券持有人申請美金**279,800,000**元轉換為**97,481,528**股普通股。

三、本轉換債將於**108年6月26日**到期。

第六案

案 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股東所提之議案，報請公鑒。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 **22.6** 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 8,447,791,634 元，本年度可
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21,656,426,094 元。

二、依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在外流通股數 902,229,887 股計算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45977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
以下捨去)，計新台幣 4,023,741,795 元，本公司 107 年度盈
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
增資、買回庫藏股、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
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
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函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7 頁附件五。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51 頁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7 頁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第 61 頁附件八。

三、敬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至第 65 頁附件九。

三、敬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7 年，因為中美貿易戰持續的影響，導致國際政經局勢不穩定。在面對全球經濟形勢多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秉持嚴謹的生產管理及完整的技術服務，與國際一流客戶合作，仍然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果，在營收和獲利方面都再度創下歷年新高。

此外，去年我們的海外子公司鵬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也於 9 月 18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此一新里程碑，將得以提供公司未來策略發展的財務資源，也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的加入，使公司具備更強的競爭力。

以下就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108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概況

(一)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7,912,881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109,237,731 仟元增加 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36,49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47,792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6,771,783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72,436 仟元)增加 70%；合併稅後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14.34 元(歸屬於母公司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50 元)。

(二) 技術發展

本公司追求卓越品質與技術創新，每年所投入技術研發經費佔總營收比例達到 5%，不僅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更躋身國際創新企業水準，充份顯示出本公司對於技術研發的高度重視，並且持續在世界各地包括台灣、大陸、美國、日本等申請各項專利，截至目前，專利申請件數累計 1,851 件，有效獲證件數累計 787 件。

在產品項目上，除原有的軟性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連接板、硬式印刷電路板、半導體載板等，也已拓展到類載板(SLP)、軟硬結合板、COF 等產品等的研發與生產，建構完整的產品體系，提供客戶包括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售後各環節的一站式購足服務。

本公司技術發展以新技術、新產品、新製程、新材料及新設備為研發主軸，積極佈局 AI、5G 產品應用以及車用電子、生物醫療等領域。除自身研發外，本公司並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與兩岸多所知名學術機構共同研究開發，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同時成立專責單位從事技術投資的研究與執行，達成自主技術、材料開發的策略目標，藉此強化本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三) 環保節能

重視環保已是國際趨勢，近幾年來大陸對於環保要求也持續提高，不僅陸續出台的各項環保法規標準日趨嚴格，執法力度也持續加強，隨著大陸中央也成立環保督察組進駐各地，同業中已有多家企業遭到罰款、停產整改等處分。

本公司向來以建立新環保 PCB 標準示範生產基地為企業發展目標，因此，雖在去年政府機構及客戶對本公司的稽查次數達到 202 次之多，本公司不僅均能通過查核要求，更多次榮獲政府及客戶所頒發包括綠色示範企業、節能示範企業等綠色榮譽，歷年來累計榮譽獎項已達 59 項。正因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高於同業的標準持續推動執行環保排污工作，才得以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中脫穎而出，獲得政府及客戶的認可和推崇。

二、108 年度未來展望

展望 108 年，雖然外在環境充滿著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秉持「穩增長，調結構，促創新，控風險」的經營策略，積極轉型，落實建立以 IT 為基礎的管理制度和系統，加速工業互聯網發展，持續加強企業文化的建設工作，提高員工素質和素養，並招募更多優秀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以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改善體質。除此之外，也將通過外部動能來達到持續成長的目標。

108 年將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本公司的重要轉型年，有危就有機，憑藉我們全體員工多年來所努力打下的良好基礎，本公司必能掌握機遇，再創佳績，共同為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的利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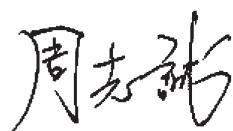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25 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真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真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真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真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真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15,051 仟元及新台幣 631,169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52,973	29	\$ 19,147,38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37	-	7,93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流動		8,778,797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631,860	15	28,480,47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644,519	2	2,138,6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55,783	1	2,786,315	2		
130X 存貨	六(五)	10,083,882	7	11,259,382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673,318	3	3,088,1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569,634	-	14,459,78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8,894,203</u>	<u>63</u>	<u>81,368,07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52,473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動		-	-	151,06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動		-	-	120,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41,913,166	30	36,681,453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1,721	-	88,854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024,491	1	825,9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8,131,099	6	4,480,16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1,212,950</u>	<u>37</u>	<u>42,348,443</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140,107,153</u>	<u>100</u>	<u>\$ 123,716,513</u>	<u>100</u>		

(續 次 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9,184,066	7	\$ 15,791,085	13
2170 應付帳款		17,056,824	12	22,503,648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2,641	1	704,7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3,346,522	9	10,331,67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1,519	2	1,268,5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8,699,319	6	4,457,88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168	-	123,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835,059	37	55,181,109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8,242,274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9,194,880	6	4,457,881	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57,644	1	423,2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990	-	150,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63,514	7	13,274,085	11
2XXX 負債總計		61,998,573	44	68,455,194	5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047,484	6	8,047,484	7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22,000,657	16	14,851,298	12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5,859	2	2,988,6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7,913	1	1,688,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31,600	17	18,486,196	15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2,948,306) (2) (1,717,91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055,207	40	44,344,034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22,053,373	16	10,917,285	9
3XXX 權益總計		78,108,580	56	55,261,319	45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107,153	100	\$ 123,716,5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七及十四	\$ 117,912,881	100	\$ 109,237,73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及七	(91,851,933)	(78)	(91,404,296)	(84)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26,060,948	22	17,833,435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90,569)	(1)	(1,234,196)	(1)
6200 管理費用		(4,075,331)	(3)	(3,216,9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7,557)	(5)	(4,725,1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73)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1,215,330)	(9)	(9,176,299)	(8)
6900 营業利益		14,845,618	13	8,657,13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668,596	2	1,257,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921,381)	(1)	(651,9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926,271)	(1)	(769,105)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056)	-	(163,246)	-
7900 稅前淨利		14,666,562	13	8,493,8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130,067)	(3)	(1,722,107)	(2)
8200 本期淨利		\$ 11,536,495	10	\$ 6,771,783	6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金 額	度 % —	106 年 金 額	度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5	-	\$ 6,8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67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0)	-	(1,1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68,586)	-	5,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7,114) (1)	223,516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17,114) (1)	228,530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85,700) (1)	\$ 234,175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50,795	9	\$ 7,005,95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47,792	7	\$ 5,172,43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88,703	3	\$ 1,599,34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17,484	7	\$ 5,148,52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33,311	2	\$ 1,857,434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0.50	\$ 6.4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9.54	\$ 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母	留	公	盈	其	業	主	他	權	之	權	益
附註普通股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按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按實質現金流量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盈餘 非控制權益 益 總額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047,484	\$ 11,942,690	\$ 2,642,996	\$ -	\$ 17,285,543	(\$ 1,683,342)	\$ -	(\$ 5,014)	\$ 38,230,357	\$ -	\$ 38,230,357		
本期淨利	-	-	-	-	\$ 5,172,436	-	-	-	5,172,436	1,599,347	6,77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45	(\$ 34,571)	-	5,014	(23,912)	258,087	234,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78,081	(\$ 34,571)	-	5,014	5,148,524	1,857,434	7,005,958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345,619	-	(345,619)	-	-	-	-	-		
提列一般公積	-	-	-	1,688,354	(1,688,354)	-	-	-	(1,770,446)	-	(1,770,446)		
提列特別公積	-	-	-	(1,770,446)	-	-	-	-	70,767	13,142	83,909		
現金股利	-	-	70,767	-	-	-	-	-	2,664,832	9,046,709	11,711,54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九)	-	2,837,841	-	(173,009)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一)	\$ 8,047,484	\$ 14,851,298	\$ 2,988,615	\$ 1,688,354	\$ 18,486,196	(\$ 1,717,913)	\$ -	\$ 10,917,285	\$ 55,261,319	\$ 55,261,319		
12 月 31 日餘額		\$ 8,047,484	\$ 14,851,298	\$ 2,988,615	\$ 1,688,354	\$ 18,486,196	(\$ 1,717,913)	\$ -	\$ 44,344,034	\$ 10,917,285	\$ 55,261,319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70,767	-	-	8,447,792	-	-	8,447,792	3,088,703	11,536,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2,837,841	-	(173,009)	8,447,857	(\$ 1,161,722)	(68,671)	(1,230,308)	(255,392)	(1,485,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47,877	(1,161,722)	(68,671)	(7,217,484)	2,833,311	10,050,795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517,244	-	(517,244)	-	-	-	-	-		
提列一般公積	-	-	-	29,559	(29,559)	-	-	-	(2,655,670)	-	(2,655,670)		
提列特別公積	-	-	-	(2,655,670)	-	-	-	-	96,645	28,151	124,796		
現金股利	-	-	96,645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九)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一)	-	7,052,714	-	\$ 22,000,657	\$ 3,505,859	\$ 1,717,913	\$ 25,731,600	(\$ 2,879,635)	\$ 68,671)	\$ 9,102,166	16,154,880	
12 月 31 日餘額		\$ 8,047,484								\$ 56,055,207	\$ 22,053,373	\$ 78,108,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定 李 軒

經理人：李定軒

優 江

董事長：沈慶江

晉 脈

會計主管：張晉脈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66,562	\$ 8,493,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6,739,651	5,602,54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80,090	76,687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	11,873	-
呆帳費用		-	32,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65,887	27,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一)	745,571	555,441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	158,965	27,8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060,710)	(762,8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926,271	769,105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7,7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9,1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124,796	83,909
股利收入		(2,643)	(15,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8	(7,935)
應收票據		31,447	(10,488)
應收帳款		7,378,839	(12,389,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064)	(510,239)
其他應收款		1,831,287	(846,982)
存貨		1,247,962	(4,375,940)
預付款項		(663,397)	(990,673)
其他流動資產		(270,118)	38,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057,452)	6,988,0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9,588	11,894
其他應付款		1,685,015	1,268,316
其他流動負債		13,574	58,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60,492	4,098,652
支付所得稅		(1,760,171)	(1,888,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00,321</u>	<u>2,210,274</u>

(續 次 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675,521	\$ -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 (5,775,62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5,83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52,9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842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價款	- 282,1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2,625,121) (9,607,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69 533,277	
取得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六(三十二) (3,598,949) (3,139,590)	
處分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5,2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350) (162,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82 (24,618)	
收取之利息	1,146,823 641,008	
收取之現金股利	2,643 15,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26,856) (17,256,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84,316)	3,776,432
長期借款舉借數	- 991,53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979,5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655,670) (1,770,446)	
支付之利息	(667,178) (570,29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71,9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99) 110,388	
新借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22,898)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一) 16,154,880 11,711,54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827,5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6,879 12,797,664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4,759) (21,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05,585 (2,270,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47,388 21,417,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52,973 \$ 19,147,3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稅後淨利	\$ 8,447,791,634
減：提列 10%一般公積	844,779,1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1,230,393,57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283,722,453
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註 3、註 4)	84,74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21,656,426,09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4.459774 元)	4,023,741,79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17,632,684,299

註：

- 1.截至 108 年 04 月 23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902,229,887 股。
- 2.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 4.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保留盈餘調整，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無須提列(迴轉)一般公積。(參考經濟部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
- 5.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
- 6.現金股利以新台幣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綱		
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 除公司法（ <u>修訂版</u> ）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	4. 除公司法（ <u>2010 年修訂</u> ）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	修正本條文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版本。

<p>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p>	<p>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p>	
<p>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0 元，分成 1,6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對其股份有依法所允許之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以及依公司法（<u>修訂版</u>）及章程規定而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或所增加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優先性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惟無論本章程大綱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無記名股份、權證、股單或憑證之權利。</p>	<p>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0 元，分成 1,6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對其股份有依法所允許之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以及依公司法（<u>2010 年修訂</u>）及章程規定而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或所增加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優先性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惟無論本章程大綱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無記名股份、權證、股單或憑證之權利。</p>	<p>修正本條文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版本。</p>
<p>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u>修訂版</u>）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u>修訂版</u>）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p>	<p>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u>2010 年修訂</u>）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u>2010 年修訂</u>）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p>	<p>修正本條文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版本。</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1.1 本 <u>第十二次</u> 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配合章程版本，修正本條文。
2.6 <u>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u>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f) <u>公司依第 13.8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u> (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修訂本條文以澄清在本條所列之發行新股情形下，員工並無優先認股權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13.1 董事會得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 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
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且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
13.3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	13.3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	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

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p><u>13.4 對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所分派之股利，在不抵觸法律、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章程第11.4(a)條之情形，應以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u></p>		依公司所需，新增本條文。
<p><u>13.5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 0.五(0.5%)至百分之二十(2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u></p>	<p><u>1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 0.五(0.5%)至百分之二十(2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u></p>	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

之數額。	之數額。	
<p><u>13.6</u>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p> <p>(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p> <p>(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除非一般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p>	<p><u>13.5</u>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p> <p>(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p> <p>(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p>	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且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
<u>13.7</u>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5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6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u>13.6</u>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因新增第 13.4 條，修正本條內容並調整本條條號。
<u>13.8</u>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	<u>13.7</u>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	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

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13.9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1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
13.10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13.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
18.6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股份轉讓停止辦理期間首日之股東名冊為準。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18.7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 (e) (i)解散、合併或分割， (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p>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g)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或以現金將依<u>章程第 13.5(b)</u>條提列之一般公積或資本公積分派予股東；及</p> <p>(h)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p> <p>(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u>抄錄或複製</u>。<u>如相關文件係由公司之服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該股東請求時，公司應命服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u></p>	<p>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u>抄錄</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19.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p>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p>	<p>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p>

<p>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p>	<p>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c) 死亡； (d)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e)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f)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g)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h)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 	<p>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c) 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 (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f)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p> <p>(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p> <p>(j)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判決確定</u>，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p> <p>(k) 曾服公務<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p> <p>(l)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m) 依本章程第36.2條自動解任；或</p> <p>(n) 依本章程第36.3條喪失為董事。</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d)、(g)、(h)、(i)、(j)、(k)或(l)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h)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u>，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i) 曾服公務<u>虧空公款</u>，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j)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k) 依本章程第36.2條自動解任；或</p> <p>(l) 依本章程第36.3條喪失為董事。</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36.2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3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36.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p>	<p>3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p>

<p>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u></p>	<p>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二</u>以上之股東，得：</p> <p>(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p> <p>(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u>其他</u></p> <p>67 社會責任</p> <p><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 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 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 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1070341072號函修訂。 (2)序號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u> 、 <u>金融工具價格</u> 、 <u>商品價格</u> 、 <u>匯率</u> 、 <u>價格或費率指數</u> 、 <u>信用評等</u> 或 <u>信用 指數</u> 、或其他 <u>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 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 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 上市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u> 、利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 上市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1070341072號函修訂。 (2)文字酌修。 (3)對應法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五、本條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五、本條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號函修訂。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均應事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其編製、核定、執行、控制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均應事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其編製、核定、執行、控制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號函修訂。 (2)文字酌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業<u>估價者</u>所出具<u>估價報告</u>，並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三)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固定資產</u>，應參考專業<u>鑑價機構</u>所出具<u>鑑價報告</u>，並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u>設備</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三)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u>設備</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上市所在地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並</p>	<p>九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並</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文字酌修。</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u>估價報告</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u>估價報告</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上市所在地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u>鑑價報告</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u>鑑價報告</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發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上市所在地</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上市所在地</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p>	<p>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p>	(2)文字酌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p>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本款</u>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四)、(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p>	<p>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u>1</u>點及第<u>2</u>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p>	<p>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u> <u>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 <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u> <u>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u> <u>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u> <u>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u> <u>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u> <u>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處理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及第十三之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處理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及第十三之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依處理準則補充修訂。
<p>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送審計委員會及</p>	<p>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1070341072 號函修訂。
<p><u>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u>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u>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
<p>第二條：定義 <u>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第二條：定義 <u>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作業程序以利率及匯率之交易契約為限。</u></p>	配合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p> <p>二、作業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交易業務及各項商品之限額及停損限額。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p> <p>二、作業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交易業務及各項商品之限額及停損限額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 	(1)文字酌修。 (2)配合第二條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調整，簡化條文敘述。

<p>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p> <p>(七)教育訓練：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及利率等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p> <p>三、避險策略：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四、交易種類及範圍：</p> <p>(一)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以匯率及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限。</p> <p>(二)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1、出口銷貨收入。 2、以外幣計價之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 3、外幣借款，總額以不逾外幣借款總額之80%為限。</p> <p>條款五至六同現行條款(略)</p>	<p>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p> <p>(七)教育訓練：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p> <p>三、避險策略：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四、交易種類及範圍：</p> <p>(一)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5 990 1192 1349"> <thead> <tr> <th>現貨 種類</th><th>遠期契約 〔註1〕</th><th>選擇權 〔註2〕</th><th>金融交換 〔註3〕</th></tr> </thead> <tbody> <tr> <td>匯率</td><td>遠期外匯 契約</td><td>外匯選 擇權</td><td>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 交換</td></tr> <tr> <td>利率</td><td>遠期利率 契約</td><td>利率選 擇權</td><td>1.利率交換 2.貨幣貨幣 交換</td></tr> </tbody> </table> <p><u>註1、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u></p> <p><u>註2、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歐式）到期日或不特定（美式）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u></p> <p><u>註3、金融交換：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與利率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u></p> <p>(二)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p>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 〔註1〕	選擇權 〔註2〕	金融交換 〔註3〕	匯率	遠期外匯 契約	外匯選 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 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 契約	利率選 擇權	1.利率交換 2.貨幣貨幣 交換
現貨 種類	遠期契約 〔註1〕	選擇權 〔註2〕	金融交換 〔註3〕										
匯率	遠期外匯 契約	外匯選 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 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 契約	利率選 擇權	1.利率交換 2.貨幣貨幣 交換										

	<p>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p> <p>1、出口銷貨收入。</p> <p>2、以外幣計價之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p> <p>3、外幣借款，總額以不逾外幣借款總額之80%為限</p> <p>條款五至六同現行條款(略)</p>	
<p>第四條：組織及績效評估</p> <p>一、財務管理委員會：</p> <p>(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董事室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p> <p>二、操作小組：</p> <p>由財務處組成，在第三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處作必要之調整。</p> <p>三、稽核：由稽核室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條款四同現行條款(略)</p>	<p>第四條：組織及績效評估</p> <p>一、財務管理委員會：</p> <p>(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董事室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p> <p>二、操作小組：</p> <p>由財務處組成，在第三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處作必要之調整。</p> <p>三、稽核：由稽核室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查核</u>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u>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p> <p>條款四同現行條款(略)</p>	<p>(1)配合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p> <p>(2)文字酌修。</p>
<p>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p> <p>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p> <p>三、流動性之考量：</p> <p>(一)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p> <p>(二)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p>	<p>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p> <p>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p> <p>三、流動性之考量：</p> <p>(一)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p> <p>(二)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p>	文字酌修。

<p>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u>登錄</u>與管制。</p> <p>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u>登錄</u>與管制。</p> <p>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第六條：內部稽核： <u>內部稽核目的</u>係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包括下列規定：</p> <p>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p> <p>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p> <p>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五、上述第三、四款列示之人員可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在無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之情況下，指派適當人員兼任。</p> <p>六、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p> <p>七、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八、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作業程序之契約總額。</p>	<p>第六條：內部稽核： 係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包括下列規定：</p> <p>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p> <p>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p> <p>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五、上述第三、四款列示之人員可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在無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之情況下，指派適當人員兼任。</p> <p>六、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p> <p>七、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八、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作業程序之契約總額。</p>	文字酌修。

<p>九、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p> <p>十、<u>稽核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及利率等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u></p>	<p>九、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p> <p>十、<u>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u></p>	
<p>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p>	<p>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p>	文字酌修。
<p>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二)「操作小組」據<u>本項第(一)款</u>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會計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層級及額度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二)「操作小組」據<u>此</u>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會計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層級及額度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1)文字酌修。</p> <p>(2)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補充處理程序。</p>
<p>第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p>	<p>第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1)配合第十條修訂，刪除本條第二項。</p> <p>(2)序號修訂。</p>

<p>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u>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悉依該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作業為之。</u></p> <p><u>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u>第十條：公告申報</u>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 <u>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u>第十條：公告申報</u> <u>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應公告內容透過報紙或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u></p>	<p>依現行公告作業規定，修訂公告申報條款。</p>
<p><u>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u></p> <p><u>一、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u> <u>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補充實施及修訂條文。</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
<p>第四條之一：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所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之一：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文字酌修。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條款一至三同現行條文(略)</p> <p>四、背書保證之核決</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p> <p>(二)本公司對於背書保證案件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條款一至三同現行條文(略)</p> <p>四、背書保證之核決</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p>	文字酌修。

條款五至八同現行條文(略)	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條款五至八同現行條文(略)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u>各獨立董事</u>，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p>	<p>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 2.文字酌修。</p>

<p>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p>

<p>公開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公開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前項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二、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u>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將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二、本公司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將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依處理準則第五條酌修文字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p>	(1)配合第四條之二，簡化修訂本條文字 (2)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 (3)文字酌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仍應訂定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p>	<p>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之二：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中所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之二：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文字酌修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間</u>，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相互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第一項一年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u>，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相互間</u>，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第一項一年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p>	(1) 文字酌修 (2)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資金貸與情形之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u>上市所在地</u>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資金貸與情形之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p>	(1)文字酌修 (2)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第十二條：罰則</u></p> <p>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二、本公司負責人如因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第十二條：罰則</u></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序號修訂 (2)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p>
<p><u>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出租全部營業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重要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開會地點及時間限制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

- 一、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四條 選舉董事、獨立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記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公開訊息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公司上市所在地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股東會休息時間及暫停會議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022,298,870 元，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 902,229,887 股。
- 二、依據上市公司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為 28,871,356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16,353,252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沈慶芳	106.06.20	3,958,000	4,158,000
董事	Foxconn(FarEast)Limited 法人代表人：游哲宏	106.06.20	305,515,627	305,515,627
董事	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蕭得望	106.06.20	6,679,625	6,679,625
董事	黃秋逢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徐東昇	106.06.2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16,153,252	316,353,252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107 年 6 月 4 日特別決議通過)

釋義

1. 定義

1.1. 本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法律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指派代表人”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4.5條所示。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法律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34.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支付之股利。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法律”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ov.twse.com.tw/ 。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而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係指股份於證交所掛牌後，由公司或公司授權之人，收到中華民國境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投資人認購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向該等人士銷售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本章程第2.5條、第2.8條及第2.10條規定之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股份發行。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法律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就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改派”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4.6條所示。
“限制型股票”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2.5條所示。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庫藏股”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12條所示。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法律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決議，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

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購回及購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法律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
-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3.7.**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5.1 條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9.**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法律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0.**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2.**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以下稱「庫藏股」）。
- 3.13.**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4.**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5.**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得限制認購庫藏股之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該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

3.16. 除本章程第 3.15 條之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利；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法律、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6.1.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法律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
 - (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法律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指定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依情況允許下之相近格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股東名簿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受讓人」)而非本人為股份之受讓人，移轉該等股份與受讓人，由該受讓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移轉，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10 年 0 月 0 日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10.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1.1.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11.2.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及
- (b)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起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3. 在不違反法律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於不違反法律和章程第 11.5 條及第 11.6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1.6.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如公司因：

- (a) 參與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移轉或讓與全部營業及財產；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公司（在 (a) 的情況下）、受讓公司（在 (b) 的情況下）、與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在 (c) 的情況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在 (d) 的情況下）為非在證交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者，除應滿足法律之要求外，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1.7.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有價證券；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為之。

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利及撥充資本

3. 股利

- 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 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 3.3.**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 0.五(0.5%)至百分之二十(2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

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議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3.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4. 盈餘之提撥

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法律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法律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5. 付款方式

5.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6. 機充資本

在不違反法律及章程第 11.4(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機充資本。

股東會

7. 股東常會

7.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

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8. 股東臨時會

- 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8.3 條所定義）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8.3.** 本章程第 18.2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9. 通知

- 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

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9.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0. 寄發通知

1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10.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1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1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1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12.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1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惟議案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該案經投票表決者相同。會議決議之表決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 12.4.** 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2.5.** 除法律、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13. 會議主席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者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14. 股東表決

- 1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利益持有股份時，無需依其為自己利益持有股份行使表決權之同一方向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1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1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14.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有義務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14.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兩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4.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15. 代理

- 1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1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15.3.**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5.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5.5.** 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服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1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17.1.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17.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18. 無表決權股份

1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1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18.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1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20. 法人股東之代表

2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2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2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

席及表決之股東。

22.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23. 董事人數及任期

2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23.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3.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23.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23.5.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3.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3.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24. 董事選舉

2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24.2.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i) 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
- (ii)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iv) 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2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2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24.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24.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4.1 條、第 34.2 條及第 34.5 條之規定。

25. 董事免職

2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2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職位之解任

2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 (c) 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
- (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f)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h)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i)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j)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k) 依本章程第 36.2 條自動解任；或

(l) 依本章程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2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2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27. 董事報酬

27.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法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2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29.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法律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法律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30.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3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31.1. 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3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法律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3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3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3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3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36. 利益衝突

3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36.2.**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
- 3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3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 36.5.**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3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37.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誠實或違反本章程第 47.4 條所定之責任所致者，不在此限。
- 37.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3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7.4.** 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應（但不限於）盡注意義務及應有之技能，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董事會

3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公司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或促其召開，以檢視公司於上一會計

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3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於、或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4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4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該代理人之出席或表決應視為委託董事之行為，但董事受委託以代理一人為限。

4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4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4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記錄

4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46. 抵押擔保登記簿

46.1. 董事應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46.2. 依法律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4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4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

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4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47.3. 於法律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戶

4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49. 帳簿

49.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4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4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50. 會計年度結束

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審計委員會

51.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5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自願清算和解散

53. 清算

53.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53.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5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減少資本

55. 減少資本

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方式，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56. 中止

董事會得依法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一、本處理程序依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二、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影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本條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均應事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其編製、核定、執行、控制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所出具鑑價報告，並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裁示后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需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裁示后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提董事會追認之。

(三) 如屬短期閒置資金運用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金額標準提高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公司上市所在地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一亿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程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七)、(八)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處理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及第十三之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罰則。

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作業程序以利率及匯率之交易契約為限。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

二、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交易業務及各項商品之限額及停損限額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 教育訓練：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

三、避險策略：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四、交易種類及範圍：

(一) 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

現貨＼種類	遠期契約〔註1〕	選擇權〔註2〕	金融交換〔註3〕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貨幣貨幣交換

註1、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註2、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歐式）到期日或不特定（美式）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

註3、金融交換：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與利率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

(二) 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出口銷貨收入。
- 2、以外幣計價之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
- 3、外幣借款，總額以不逾外幣借款總額之80%為限。

五、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授 權 層 級	每 日 額 度
財務處-最高主管	美金 1,500 萬(含)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 1,500 萬元

六、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交易契約總額度

- 1、未收回應收債權需求部位的三分之二為限。
- 2、未支付應付債務需求部位的三分之二為限。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7% 為上限。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3% 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第四條：組織及績效評估

一、財務管理委員會：

- (一) 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董事室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

- (二) 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

二、操作小組：

由財務處組成，在第三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處作必要之調整。

三、稽核：由稽核室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提供管理當局及董事會了解執行之情形，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1、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2、交易種類。
- 3、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4、交易成本。
- 5、資金成本。

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 (一)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 (二)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之考量：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六條：內部稽核：

係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
-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五、上述第三、四款列示之人員可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在無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之情況下，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 六、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 七、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八、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作業程序之契約總額。
- 九、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 十、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 (二)「操作小組」據此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 (三)會計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 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層級及額度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悉依該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作業為之。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

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應公告內容透過報紙或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七、申請背書保證之對象，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三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之一：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億元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 (一)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
- (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 (三)上述申請書件完備且符合背書保證條件者，得送本公司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於取得背書保證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作業。
- (二)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擔保品價值及評估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四、背書保證之核決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五、核定及通知

- (一)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儘速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詳述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等，請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核決不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公司。

六、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 (一)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可條件相符。
- (三)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續約投保。

七、簽約對保

- (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擬定背書保證案件之約據條款，經審核並會辦法務單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背書保證條件相符，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八、背書保證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第六、七項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進行保證事宜。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解除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保管人員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各獨立董事，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六、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

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開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所定作業程序、其章程及相關內規及當地法令，送相關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之。
- 三、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七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將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之二：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

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必要時得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及/或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提相關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相互間，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第一項一年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資金貸與情形之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控管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所定作業程序、其章程及相關內規及當地法令，送相關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之。
- 三、會計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13
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25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九、「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2
捌、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6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72
四、「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95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	102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06
七、「資金貸與他人程序」（修訂前）	110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桃園市大園區三石里三和路五號二樓(大園區三石里社區發展協會)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107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四) 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報告。
- (五) 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
- (六)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股東所提之議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 明：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07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獲利（稅前淨利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1,048,362,156 元，其中：

- 一、員工酬勞提列 0.7%，計新台幣 77,338,535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事酬勞提列：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不超過獲利 0.5% 且每人上限不超過新台幣 150 萬元，本次計提新台幣 10,500,000 元(佔獲利 0.1%)。
- 三、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29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四案

案 由：107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保證金額報告，報請公鑒。

說 明：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對他人背書保證之事。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金額，皆符合法令規定。
- 三、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614,300	614,300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307,150	307,150	307,150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FAT HOLDINGS LIMITED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737,160	737,160	734,089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FAT HOLDINGS LIMITED	HE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4,300	614,300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MAYCO INDUSTRIAL LIMITED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5,037,260	5,037,260	982,880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PACIFIC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2,764,350	2,764,350	2,417,271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PACIFIC STAND ENTERPRISES LIMITED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706,445	706,445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MONTEREY PARK FINANCE LIMITED	基鼎科技秦皇島有限公司	1,228,600	1,228,600	614,300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1,535,750	1,535,750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1,535,750	1,535,750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群勝精密電子(營口)有限公司	3,577,683	3,577,683	1,118,026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啓勝精密電子(秦皇島)有限公司	17,888,416	17,888,416	5,388,886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宏恒勝電子科技(淮安)有限公司	5,366,525	5,366,525	2,387,209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富柏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894,421	894,421	371,185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慶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11,180,260	11,180,260	1,395,296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精密電子(淮安)有限公司	2,236,052	2,236,052	775,910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奎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57,768	357,768	-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第五案

案 由：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公司海外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103年6月26日**發行日起並截至目前為止，債券贖回及轉換訊息如下：

一、贖回美金**15,500,000**元。

二、債券持有人申請美金**279,800,000**元轉換為**97,481,528**股普通股。

三、本轉換債將於**108年6月26日**到期。

第六案

案 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股東所提之議案，報請公鑒。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 **22.6** 條規定，本公司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2 日至 108 年 4 月 22 日**止，於上述受理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出具會計師查
核報告書。

二、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及第 13 頁至第 24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 8,447,791,634 元，本年度可
供分配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21,656,426,094 元。

二、依 108 年 4 月 23 日止在外流通股數 902,229,887 股計算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4.459774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
以下捨去)，計新台幣 4,023,741,795 元，本公司 107 年度盈
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四。

三、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
增資、買回庫藏股、或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等因
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
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證上二字第 1071703794 號函修訂「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申報。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至第 37 頁附件五。

四、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51 頁附件六。

三、敬請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7 頁附件七。

三、敬請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8 頁至第 61 頁附件八。

三、敬請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擬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2 頁至第 65 頁附件九。

三、敬請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7 年，因為中美貿易戰持續的影響，導致國際政經局勢不穩定。在面對全球經濟形勢多變的情況下，本公司秉持嚴謹的生產管理及完整的技術服務，與國際一流客戶合作，仍然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果，在營收和獲利方面都再度創下歷年新高。

此外，去年我們的海外子公司鵬鼎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也於 9 月 18 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此一新里程碑，將得以提供公司未來策略發展的財務資源，也能吸引更多優秀人才的加入，使公司具備更強的競爭力。

以下就本公司 107 年度之營運概況暨 108 年度之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運概況

(一) 財務表現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17,912,881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109,237,731 仟元增加 8%；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536,495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447,792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6,771,783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172,436 仟元)增加 70%；合併稅後每股盈餘(EPS)為新台幣 14.34 元(歸屬於母公司合併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10.50 元)。

(二) 技術發展

本公司追求卓越品質與技術創新，每年所投入技術研發經費佔總營收比例達到 5%，不僅在業界居於領先地位，更躋身國際創新企業水準，充份顯示出本公司對於技術研發的高度重視，並且持續在世界各地包括台灣、大陸、美國、日本等申請各項專利，截至目前，專利申請件數累計 1,851 件，有效獲證件數累計 787 件。

在產品項目上，除原有的軟性印刷電路板、高密度連接板、硬式印刷電路板、半導體載板等，也已拓展到類載板(SLP)、軟硬結合板、COF 等產品等的研發與生產，建構完整的產品體系，提供客戶包括產品設計、研發、製造與售後各環節的一站式購足服務。

本公司技術發展以新技術、新產品、新製程、新材料及新設備為研發主軸，積極佈局 AI、5G 產品應用以及車用電子、生物醫療等領域。除自身研發外，本公司並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與兩岸多所知名學術機構共同研究開發，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同時成立專責單位從事技術投資的研究與執行，達成自主技術、材料開發的策略目標，藉此強化本公司在業界的領先地位。

(三) 環保節能

重視環保已是國際趨勢，近幾年來大陸對於環保要求也持續提高，不僅陸續出台的各項環保法規標準日趨嚴格，執法力度也持續加強，隨著大陸中央也成立環保督察組進駐各地，同業中已有多家企業遭到罰款、停產整改等處分。

本公司向來以建立新環保 PCB 標準示範生產基地為企業發展目標，因此，雖在去年政府機構及客戶對本公司的稽查次數達到 202 次之多，本公司不僅均能通過查核要求，更多次榮獲政府及客戶所頒發包括綠色示範企業、節能示範企業等綠色榮譽，歷年來累計榮譽獎項已達 59 項。正因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高於同業的標準持續推動執行環保排污工作，才得以在如此嚴峻的環境中脫穎而出，獲得政府及客戶的認可和推崇。

二、108 年度未來展望

展望 108 年，雖然外在環境充滿著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將秉持「穩增長，調結構，促創新，控風險」的經營策略，積極轉型，落實建立以 IT 為基礎的管理制度和系統，加速工業互聯網發展，持續加強企業文化的建設工作，提高員工素質和素養，並招募更多優秀的人才加入我們的團隊以擴大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和改善體質。除此之外，也將通過外部動能來達到持續成長的目標。

108 年將是不平凡的一年，也是本公司的重要轉型年，有危就有機，憑藉我們全體員工多年來所努力打下的良好基礎，本公司必能掌握機遇，再創佳績，共同為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的利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

董事長：沈慶芳



總經理：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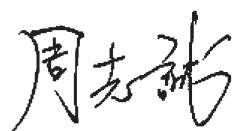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志誠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2925 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真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真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真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真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真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臻鼎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銷貨客戶提貨時（產品之控制移轉）始認列收入。臻鼎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之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

由於臻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已評估及測試臻鼎集團與客戶定期對帳之內部控制。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並與帳載庫存數量核對。其差異屬銷貨收入者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715,051 仟元及新台幣 631,169 仟元。

臻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臻鼎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



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上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

由於臻鼎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臻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2. 驗證臻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臻鼎集團所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臻鼎集團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臻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臻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臻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臻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臻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臻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652,973	29	\$ 19,147,38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37	-	7,935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七)						
－流動		8,778,797	6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631,860	15	28,480,474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644,519	2	2,138,6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855,783	1	2,786,315	2		
130X 存貨	六(五)	10,083,882	7	11,259,382	9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673,318	3	3,088,10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569,634	-	14,459,785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894,203	63	81,368,070	6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						
		52,473	-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動		-	-	151,064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動		-	-	120,9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41,913,166	30	36,681,453	3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91,721	-	88,854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024,491	1	825,91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三)	8,131,099	6	4,480,16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212,950	37	42,348,443	34		
1XXX 資產總計		\$ 140,107,153	100	\$ 123,716,513	100		

(續 次 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9,184,066	7	\$ 15,791,085	13
2170 應付帳款		17,056,824	12	22,503,648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22,641	1	704,7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3,346,522	9	10,331,671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91,519	2	1,268,536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十七)	8,699,319	6	4,457,88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168	-	123,5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835,059	37	55,181,109	4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	-	8,242,274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9,194,880	6	4,457,881	4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57,644	1	423,2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0,990	-	150,7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163,514	7	13,274,085	11
2XXX 負債總計		61,998,573	44	68,455,194	5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047,484	6	8,047,484	7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22,000,657	16	14,851,298	12
保留盈餘	六(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05,859	2	2,988,61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17,913	1	1,688,3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31,600	17	18,486,196	15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2,948,306) (2) (1,717,91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6,055,207	40	44,344,034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一)	22,053,373	16	10,917,285	9
3XXX 權益總計		78,108,580	56	55,261,319	45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0,107,153	100	\$ 123,716,51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七及十四	\$ 117,912,881	100	\$ 109,237,731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及七	(91,851,933)	(78)	(91,404,296)	(84)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26,060,948	22	17,833,435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490,569)	(1)	(1,234,196)	(1)
6200 管理費用		(4,075,331)	(3)	(3,216,90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7,557)	(5)	(4,725,19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873)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1,215,330)	(9)	(9,176,299)	(8)
6900 营業利益		14,845,618	13	8,657,13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668,596	2	1,257,7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921,381)	(1)	(651,9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926,271)	(1)	(769,105)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056)	-	(163,246)	-
7900 稅前淨利		14,666,562	13	8,493,89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3,130,067)	(3)	(1,722,107)	(2)
8200 本期淨利		\$ 11,536,495	10	\$ 6,771,783	6

(續次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真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金 額	度 % —	106 年 金 額	度 %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45	-	\$ 6,8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67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0)	-	(1,15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68,586)	-	5,6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17,114) (1)	223,516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0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417,114) (1)	228,530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485,700) (1)	\$ 234,175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50,795	9	\$ 7,005,958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47,792	7	\$ 5,172,43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088,703	3	\$ 1,599,34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17,484	7	\$ 5,148,52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2,833,311	2	\$ 1,857,434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	\$ 10.50	\$ 6.4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	\$ 9.54	\$ 5.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
合併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	母	留	公	盈	其	業	主	他	權	之	權	益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損益	損益	損益	損益	損益	
附註													
106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047,484	\$ 11,942,690	\$ 2,642,996	\$ -	\$ 17,285,543	(\$ 1,683,342)	\$ -	(\$ 5,014)	\$ 38,230,357	\$ -	\$ 38,230,357		
本期淨利	-	-	-	-	\$ 5,172,436	-	-	-	5,172,436	1,599,347	6,77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45	(34,571)	-	5,014	(23,912)	258,087	234,1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78,081	(34,571)	-	5,014	5,148,524	1,857,434	7,005,958		
105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345,619	-	(345,619)	-	-	-	-	-		
提列一般公積	-	-	-	1,688,354	(1,688,354)	-	-	-	(1,770,446)	-	(1,770,446)		
提列特別公積	-	-	-	(1,770,446)	-	-	-	-	70,767	13,142	83,909		
現金股利	-	-	70,767	-	-	-	-	-	2,664,832	9,046,709	11,711,54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九)	-	-	-	-	-	-	-	-	-	-		
六(三十一)	-	2,837,841	-	-	(173,009)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8,047,484	\$ 14,851,298	\$ 2,988,615	\$ 1,688,354	\$ 18,486,196	(\$ 1,717,913)	\$ -	\$ -	\$ 10,917,285	\$ 55,261,319	\$ 55,261,319		
107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8,047,484	\$ 14,851,298	\$ 2,988,615	\$ 1,688,354	\$ 18,486,196	(\$ 1,717,913)	\$ -	\$ -	\$ 44,344,034	\$ 10,917,285	\$ 55,261,319		
本期淨利	-	-	-	-	8,447,792	-	-	-	8,447,792	3,088,703	11,536,4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30,308)	(255,392)	(1,485,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17,484)	2,833,311	10,050,795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六(二十二)	-	-	-	-	-	-	-	-	-	-		
提列一般公積	-	-	-	517,244	-	(517,244)	-	-	-	-	-		
提列特別公積	-	-	-	-	29,559	(29,559)	-	-	(2,655,670)	-	(2,655,670)		
現金股利	-	-	-	-	-	(2,655,670)	-	-	96,645	28,151	124,7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九)	-	96,645	-	-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	-	-	-	-	-	-	-	-	(827,540)	(827,540)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一)	-	-	-	-	-	-	-	-	-	-		
12 月 31 日餘額	\$ 8,047,484	\$ 22,000,657	\$ 3,505,859	\$ 7,052,714	\$ 22,731,600	(\$ 2,879,635)	\$ 68,671	\$ -	7,052,714	9,102,166	16,154,880		
									\$ 36,055,207	\$ 22,053,373	\$ 78,108,5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監督人：張勝

李定轉
張勝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66,562	\$ 8,493,8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6,739,651	5,602,54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80,090	76,687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	11,873	-
呆帳費用		-	32,8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65,887	27,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一)	745,571	555,441
租金費用-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三)	158,965	27,8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060,710)	(762,8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926,271	769,105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	(17,7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9,15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九)	124,796	83,909
股利收入		(2,643)	(15,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98	(7,935)
應收票據		31,447	(10,488)
應收帳款		7,378,839	(12,389,4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7,064)	(510,239)
其他應收款		1,831,287	(846,982)
存貨		1,247,962	(4,375,940)
預付款項		(663,397)	(990,673)
其他流動資產		(270,118)	38,7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5,057,452)	6,988,06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9,588	11,894
其他應付款		1,685,015	1,268,316
其他流動負債		13,574	58,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60,492	4,098,652
支付所得稅		(1,760,171)	(1,888,3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900,321</u>	<u>2,210,274</u>

(續 次 頁)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精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5,675,521	\$ -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	- (5,775,626)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5,83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152,9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03,842	
處分其他金融資產價款	- 282,17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12,625,121) (9,607,7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69 533,277	
取得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六(三十二) (3,598,949) (3,139,590)	
處分土地使用權(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5,22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350) (162,1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482 (24,618)	
收取之利息	1,146,823 641,008	
收取之現金股利	2,643 15,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26,856) (17,256,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584,316) 3,776,432	
長期借款舉借數	- 991,530	
長期借款償還數	- (979,59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2,655,670) (1,770,446)	
支付之利息	(667,178) (570,29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471,901)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99) 110,388	
新借聯貸主辦費現金支付數	(22,898) -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現金增資	六(三十一) 16,154,880 11,711,541	
非控制權益變動-子公司盈餘分派	(827,5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86,879 12,797,664	
匯率影響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4,759) (21,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505,585 (2,270,1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47,388 21,417,5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652,973 \$ 19,147,3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稅後淨利	\$ 8,447,791,634
減：提列 10%一般公積	844,779,1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2)	1,230,393,578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15,283,722,453
加：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註 3、註 4)	84,74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 21,656,426,094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每股新台幣 4.459774 元)	4,023,741,795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 17,632,684,299

註：

- 1.截至 108 年 04 月 23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902,229,887 股。
- 2.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應就當年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帳列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屬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 4.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保留盈餘調整，直接轉入保留盈餘科目，無須提列(迴轉)一般公積。(參考經濟部經商字第 10202433490 號規定)
- 5.上述新台幣金額，係依帳列功能性貨幣美金餘額進行轉換。
- 6.現金股利以新台幣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沈慶芳



經理人：李定轉



會計主管：張晉騰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中文翻譯）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紮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大綱		
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大綱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 除公司法（ <u>修訂版</u> ）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	4. 除公司法（ <u>2010 年修訂</u> ）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應隨時並始終具備實行公司目的之所有能力與權限，並應具備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所隨時並始終具備且可行使之一切能力，不論係以本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他身分，於世界各地從事本公司認為為達成目的所必要之行為，及其他本公司認為與其伴隨、對之有益、或隨之發生之行為，包括（但不影響前述一般規定）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方式，對本章程及章程大綱進行本公司認為必要或實用之修訂或變更之能力，及為下列行為或事項之能力，即：就本公司之創立、組成及設立繳納所有費用及雜支；辦理公司註冊以於其他法域從事營業；出售、出租或處分本公司任何財產；簽發、製作、接受、背書、貼現、執行或發行本票、公司債、匯票、載貨證券、權證及其他可流通、轉讓之文書；出借金錢或其他資產，及擔任保證人；以營業擔保或以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含非必要資金）為擔保、或未提供擔保而貸入金錢或融資；依董事決定之方式以公司金錢進行投資；設立其他公司；出售公司事業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依股東	修正本條文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版本。

<p>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p>	<p>對價；依股東類別分派本公司資產；慈善或行善捐款；對離職或現任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其眷屬，提供退休金、慰勞金、或其他以現金或他法所支付之福利等；投保董事及經理人之責任保險；從事任何交易或營業，並為一切公司或董事所認為，本公司可合宜地、有利地或有益地取得、處理、經營、執行或進行之一切與上述各類營業活動有關之行為及事項。</p>	
<p>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0 元，分成 1,6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對其股份有依法所允許之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以及依公司法（<u>修訂版</u>）及章程規定而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或所增加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優先性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惟無論本章程大綱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無記名股份、權證、股單或憑證之權利。</p>	<p>6. 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0 元，分成 1,600,000,000 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對其股份有依法所允許之贖回或買回股份之權利，以及依公司法（<u>2010 年修訂</u>）及章程規定而增資或減資之權利，與發行本公司原有、經贖回或所增加之資本之權利，不論有無優先權、或特殊權利、或附有遞延權或其他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件另有聲明者外，每次之股份發行，不論是否表明其優先性或其他事項，均應受前開各條所規定之權限所拘束；惟無論本章程大綱是否有其他相反規定，本公司並無發行無記名股份、權證、股單或憑證之權利。</p>	<p>修正本條文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版本。</p>
<p>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u>修訂版</u>）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u>修訂版</u>）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p>	<p>7. 若本公司登記為豁免公司者，其營運將受公司法（<u>2010 年修訂</u>）第 174 條所拘束，且除公司法（<u>2010 年修訂</u>）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p>	<p>修正本條文以反映開曼群島公司法之版本。</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三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1.1 本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1.1 本 <u>第十二次</u> 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配合章程版本，修正本條文。
2.6 <u>本章程第 2.3 條規定之員工優先認股權及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u>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 (f) <u>公司依第 13.8 條規定發行股票；或</u> (g)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修訂本條文以澄清在本條所列之發行新股情形下，員工並無優先認股權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英文版章程微調文字，惟不影響中文翻譯。
13.1 董事會得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1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 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
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且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1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
13.3 除適用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	13.3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	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

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u>13.4 對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所分派之股利，在不抵觸法律、本條或任何股份所附加之權利或限制之規定下，公司得於每一會計年度後依據盈餘分派議案分派股息。該等盈餘分派議案，如為分派現金股利之情形，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如為章程第11.4(a)條之情形，應以重度決議為之。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股利後，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常會報告該次分派。</u>		依公司所需，新增本條文。
13.5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 0.五(0.5%)至百分之二十(2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1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 0.五(0.5%)至百分之二十(2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

之數額。	之數額。	
<p><u>13.6</u>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p> <p>(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p> <p>(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除非一般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p>	<p><u>13.5</u>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請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p> <p>(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p> <p>(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p>	依公司所需，修訂本條文，且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
<u>13.7</u>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5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6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	<u>13.6</u>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因新增第 13.4 條，修正本條內容並調整本條條號。
<u>13.8</u>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	<u>13.7</u>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	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

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u>13.9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u>	<u>1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u>	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
<u>13.10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u>	<u>13.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u>	因新增第 13.4 條，調整本條條號。
<u>18.6 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該等股東應至少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持有股份數額及持有股份期間之計算及決定，應以股份轉讓停止辦理期間首日之股東名冊為準。</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u>18.7 如董事會不召開或無法召開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或係為公司之利益時，獨立董事得於必要時召開股東會。</u>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
<u>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減資； (d) <u>申請停止公司股份公開發行；</u> (e) (i)解散、合併或分割， (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u>1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p>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p> <p>(f)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g)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或以現金將依<u>章程第 13.5(b)</u>條提列之一般公積或資本公積分派予股東；及</p> <p>(h)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上開事項之主要內容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p>(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p> <p>(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p> <p>(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u>抄錄或複製</u>。<u>如相關文件係由公司之服務代理機構保管時，於該股東請求時，公司應命服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所請求之文件提供予該股東。</u></p>	<p>1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u>抄錄</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19.9 如股東會係為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依據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召集時，董事會或該召集權人得請求公司或服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p>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p>	<p>2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p>

<p>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公司所指定之任何電子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該等提案列入股東常會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或議案文字超過三百個中文字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如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p>	<p>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c) 死亡； (d) 受破產之宣告，或法院宣告進入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e)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f)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g)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h) 受輔助宣告（依中華民國民法定義）或相似之宣 	<p>3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c) 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 (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f)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告，且該宣告尚未撤銷；</p> <p>(i)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五年，或(D)赦免後未逾五年；</p> <p>(j)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判決確定</u>，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p> <p>(k) 曾服公務<u>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且(A)尚未執行、(B)尚未執行完畢、(C)服刑完畢或緩刑期滿尚未逾二年，或(D)赦免後未逾二年；</p> <p>(l)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m) 依本章程第36.2條自動解任；或</p> <p>(n) 依本章程第36.3條喪失為董事。</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d)、(g)、(h)、(i)、(j)、(k)或(l)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h)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u>宣告</u>，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i) 曾服公務<u>虧空公款</u>，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p> <p>(j)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p> <p>(k) 依本章程第36.2條自動解任；或</p> <p>(l) 依本章程第36.3條喪失為董事。</p> <p>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p>	
<p>36.2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3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36.3 如董事（獨立董事除外）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p>	<p>3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18年11月30</p>

<p>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p>	<p>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認定之。</u></p>	<p>4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六個月</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二</u>以上之股東，得：</p> <p>(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4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u>一年</u>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u>三</u>以上之股東，得：</p> <p>(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p> <p>(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u>其他</u></p> <p>67 社會責任</p> <p><u>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並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u></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新增本條。</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 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 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 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 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 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 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 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 <u>六、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 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u>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八、其他重要資產。</u>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1070341072號函修訂。 (2)序號修訂。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u> 、 <u>金融工具價格</u> 、 <u>商品價格</u> 、 <u>匯率</u> 、 <u>價格或費率指數</u> 、 <u>信用評等</u> 或 <u>信用 指數</u> 、或其他 <u>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 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 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 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 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 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 上市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u> 、利 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 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 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 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 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 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 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 上市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 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 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 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1070341072號函修訂。 (2)文字酌修。 (3)對應法條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五、本條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p>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四、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五、本條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號函修訂。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均應事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其編製、核定、執行、控制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均應事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其編製、核定、執行、控制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號函修訂。 (2)文字酌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專業<u>估價者</u>所出具<u>估價報告</u>，並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三)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固定資產</u>，應參考專業<u>鑑價機構</u>所出具<u>鑑價報告</u>，並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u>設備</u>，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p> <p>(三)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u>設備</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上市所在地政府機關</u>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p>四、不動產或<u>設備</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取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並</p>	<p>九條：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u>，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並</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1070341072號函修訂。</p> <p>(2)文字酌修。</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u>估價報告</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u>估價報告</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上市所在地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p> <p>、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u>鑑價報告</u>。</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u>鑑價報告</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提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p>	<p>(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發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上市所在地</u>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u>上市所在地</u>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p>	<p>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p>	(2)文字酌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未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p>	<p>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p>	<p>本合理性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u>或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u>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本款</u>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四)、(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u>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p>	<p>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應將第<u>1</u>點及第<u>2</u>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u>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u>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上市所在地國內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上市所在地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p>	<p>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u>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u> <u>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u> <u>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u> <u>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u> <u>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u> <u>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u> <u>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u> <u>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處理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及第十三之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處理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及第十三之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依處理準則補充修訂。
<p>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送審計委員會及</p>	<p>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u>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1070341072 號函修訂。</p>
<p><u>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二、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u></p>	
<p><u>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u>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
<p>第二條：定義 <u>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第二條：定義 <u>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作業程序以利率及匯率之交易契約為限。</u></p>	配合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p> <p>二、作業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交易業務及各項商品之限額及停損限額。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 	<p>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p> <p>一、交易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p> <p>二、作業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確認交易部位 (二)交易業務及各項商品之限額及停損限額 (三)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四)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執行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 	(1)文字酌修。 (2)配合第二條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調整，簡化條文敘述。

<p>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p> <p>(七)教育訓練：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及利率等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p> <p>三、避險策略：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四、交易種類及範圍：</p> <p>(一)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以匯率及利率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限。</p> <p>(二)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1、出口銷貨收入。 2、以外幣計價之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 3、外幣借款，總額以不逾外幣借款總額之80%為限。</p> <p>條款五至六同現行條款(略)</p>	<p>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六)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p> <p>(七)教育訓練：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p> <p>三、避險策略：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p> <p>四、交易種類及範圍：</p> <p>(一)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5 990 1192 1349"> <thead> <tr> <th>現貨\種類</th><th>遠期契約 〔註1〕</th><th>選擇權 〔註2〕</th><th>金融交換 〔註3〕</th></tr> </thead> <tbody> <tr> <td>匯率</td><td>遠期外匯 契約</td><td>外匯選 擇權</td><td>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 交換</td></tr> <tr> <td>利率</td><td>遠期利率 契約</td><td>利率選 擇權</td><td>1.利率交換 2.貨幣貨幣 交換</td></tr> </tbody> </table> <p>註1、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p> <p>註2、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歐式）到期日或不特定（美式）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p> <p>註3、金融交換：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與利率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p> <p>(二)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p>	現貨\種類	遠期契約 〔註1〕	選擇權 〔註2〕	金融交換 〔註3〕	匯率	遠期外匯 契約	外匯選 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 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 契約	利率選 擇權	1.利率交換 2.貨幣貨幣 交換
現貨\種類	遠期契約 〔註1〕	選擇權 〔註2〕	金融交換 〔註3〕										
匯率	遠期外匯 契約	外匯選 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 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 契約	利率選 擇權	1.利率交換 2.貨幣貨幣 交換										

	<p>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p> <p>1、出口銷貨收入。</p> <p>2、以外幣計價之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p> <p>3、外幣借款，總額以不逾外幣借款總額之80%為限</p> <p>條款五至六同現行條款(略)</p>	
<p>第四條：組織及績效評估</p> <p>一、財務管理委員會：</p> <p>(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董事室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p> <p>二、操作小組：</p> <p>由財務處組成，在第三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處作必要之調整。</p> <p>三、稽核：由稽核室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條款四同現行條款(略)</p>	<p>第四條：組織及績效評估</p> <p>一、財務管理委員會：</p> <p>(一)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董事室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p> <p>二、操作小組：</p> <p>由財務處組成，在第三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處作必要之調整。</p> <p>三、稽核：由稽核室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u>查核</u>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u>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p> <p>條款四同現行條款(略)</p>	<p>(1)配合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p> <p>(2)文字酌修。</p>
<p>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p> <p>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p> <p>三、流動性之考量：</p> <p>(一)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p> <p>(二)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p>	<p>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p> <p>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p> <p>三、流動性之考量：</p> <p>(一)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p> <p>(二)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p>	文字酌修。

<p>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u>登錄</u>與管制。</p> <p>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p> <p>四、作業之考量：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u>登錄</u>與管制。</p> <p>五、法律之考量： 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p> <p>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第六條：內部稽核： <u>內部稽核目的</u>係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包括下列規定：</p> <p>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p> <p>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p> <p>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五、上述第三、四款列示之人員可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在無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之情況下，指派適當人員兼任。</p> <p>六、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p> <p>七、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八、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作業程序之契約總額。</p>	<p>第六條：內部稽核： 係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包括下列規定：</p> <p>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p> <p>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p> <p>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p> <p>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五、上述第三、四款列示之人員可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在無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之情況下，指派適當人員兼任。</p> <p>六、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p> <p>七、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八、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作業程序之契約總額。</p>	文字酌修。

<p>九、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p> <p>十、<u>稽核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及利率等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u></p>	<p>九、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p> <p>十、<u>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u></p>	
<p>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p>	<p>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p>	文字酌修。
<p>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二)「操作小組」據<u>本項第(一)款</u>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會計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層級及額度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u>呈送</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p> <p>(二)「操作小組」據<u>此</u>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p> <p>(三)會計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p> <p>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層級及額度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1)文字酌修。 (2)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補充處理程序。
<p>第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p>	<p>第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u>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1)配合第十條修訂，刪除本條第二項。 (2)序號修訂。

<p>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u>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悉依該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作業為之。</u></p> <p><u>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p><u>第十條：公告申報</u>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公告申報。</u> <u>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u></p>	<p><u>第十條：公告申報</u> <u>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應公告內容透過報紙或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u></p>	<p>依現行公告作業規定，修訂公告申報條款。</p>
<p><u>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u></p> <p><u>一、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u> <u>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八條，補充實施及修訂條文。</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依金管證審字第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
<p>第四條之一：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所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之一：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文字酌修。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條款一至三同現行條文(略)</p> <p>四、背書保證之核決</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p> <p>(二)本公司對於背書保證案件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條款一至三同現行條文(略)</p> <p>四、背書保證之核決</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p> <p>(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p>	文字酌修。

條款五至八同現行條文(略)	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條款五至八同現行條文(略)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p> <p>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p> <p>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u>各獨立董事</u>，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p>	<p>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 2.文字酌修。</p>

<p>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p> <p>六、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p> <p>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u>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第十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p>

<p>公開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公開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前項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二、本公司<u>直接或間接</u>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將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二、本公司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將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p> <p>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依處理準則第五條酌修文字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p> <p>(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p>	(1)配合第四條之二，簡化修訂本條文字 (2)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 (3)文字酌修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仍應訂定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p>	<p>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十。</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u>，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第四條之二：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中所載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第四條之二：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文字酌修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間</u>，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相互間</u>，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上市所在地境外子公司對本公司</u>，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第一項一年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p>	<p>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u>，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p> <p>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相互間</u>，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第一項一年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p>	(1) 文字酌修 (2)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資金貸與情形之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u>上市所在地</u>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資金貸與情形之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p>	(1)文字酌修 (2)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號公告修訂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說明
<p>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u>第十二條：罰則</u></p> <p>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二、本公司負責人如因違反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u>第十二條：罰則</u></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1)序號修訂 (2)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p>
<p><u>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u></p>	<p>依金管證審字第 1070340206 號公告修訂</p>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出租全部營業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重要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六、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七、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八、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開會地點及時間限制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臺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

- 一、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召集及議程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表決權行使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於股東會召開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本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十四條 選舉董事、獨立董事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議記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公開訊息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公司上市所在地法令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會務人員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股東會休息時間及暫停會議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022,298,870 元，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 902,229,887 股。
- 二、依據上市公司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股數為 28,871,356 股，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16,353,252 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停止過戶日：108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董事長	沈慶芳	106.06.20	3,958,000	4,158,000
董事	Foxconn(FarEast)Limited 法人代表人：游哲宏	106.06.20	305,515,627	305,515,627
董事	Wid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法人代表人：蕭得望	106.06.20	6,679,625	6,679,625
董事	黃秋逢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李鍾熙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周志誠	106.06.20	0	0
獨立董事	徐東昇	106.06.2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16,153,252	316,353,252

本中譯文僅供參考之用，
正確內容應以英文版為準

(中譯文)

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 107 年 6 月 4 日特別決議通過)

釋義

1. 定義

1.1. 本第十二次修訂及重述章程中，下列文字及用語於與前後文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應定義如下：

“適用法律”	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法律或其他適用於公司之規則或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規則”	指相關主管機關隨時針對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公司訂定之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管會（定義如后）發布之法令規章，或證交所（定義如后）發布之規章制度，及其日後之修訂版本），而經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應適用公司者。
“指派代表人”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4.5條所示。
“章程”	指不時變更之本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之審計委員會，由公司之獨立董事組成。
“董事會”	指依本章程指派或選舉之董事會，並依本章程於達法定出席人數之董事會議中行使權限。
“資本公積”	為本章程之目的，係指公司依法律發行股份之溢價加計受領贈與後之金額。
“董事長”	指由所有董事間選出擔任董事會主席之董事。
“公司”	指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指董事會轄下，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由專業人士組成，並具有所規定之各項職能之一委員會。
“累積投票制”	指第34.2條所規定之選舉董事之投票機制。
“董事”	指公司當時之董事，包括任一和全部獨立董事。
“股利”	指依章程決議支付之股利。
“電子記錄”	定義如《電子交易法》之定義。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之《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選出之獨立董事。

“共同經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或其他機構所訂立之契約，契約各當事人同意，將按契約條款共同經營某一事業，並共擔虧損、共享獲利者。
“法律”	指開曼群島之公司法及所有對現行法之修正、重新制定或修訂。
“營業出租契約”	指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約定將公司之某些必要機具及資產出租予對方，而該他人以自身名義經營公司之全部營業；公司則自該他人受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作為對價。
“委託經營契約”	公司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或協議，依該契約或協議委託對方以公司名義，並基於公司利益，經營公司之事業，公司則向該方給付一筆事先約定之報酬做為對價；該部分事業之獲利和虧損，仍繼續由公司享有及負擔。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維護之公開發行公司申報系統，網址為 http://newmopsov.twse.com.tw/ 。
“股東”	指股東名冊登記持有公司股份之股東，若為二人以上登記為共同持有股份者，指股東名簿中登記為第一位之共同持有人或全部共同持有人，依其前後文需求適用之。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下列交易： (i)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新設公司，而該新設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或(ii)所有參與該交易之公司均併入存續公司，而該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被併入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且於上述任何一種情形，其對價為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資產；或 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
“月”	指日曆月。
“通知”	除另有指明外，指本章程所指之書面通知。
“經理人”	任何經董事會指派擔任公司職務之人。
“普通決議”	指公司股東會中（或如特別指明，持有特定種類股份之股東會議）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係指股份於證交所掛牌後，由公司或公司授權之人，收到中華民國境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投資人認購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向該等人士銷售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本章程第2.5條、第2.8條及第2.10條規定之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股份發行。
“特別股”	其意義如本章程第6條之定義。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本章程所指董事及經理人名冊。
“股東名冊”	指公司依法律備置之股東名冊，且就公司於證交所上市者，則指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備置之股東名冊。
“註冊處所”	指公司當時之註冊營業處所。
“改派”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4.6條所示。
“限制型股票”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2.5條所示。
“中華民國”	指臺灣，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通用圖章或正式或複製之印章。
“秘書”	經指派執行所有公司秘書職務之人，包括任何代理或助理秘書，及任何經董事會指派執行該秘書職務之人。
“股份”	指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之公司股份。
“特別決議”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指於公司股東會中，經有權參與表決之股東親自出席、或經由委託書表決、或經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合法授權之代表出席表決，經計算每位股東有權表決權數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決議。
“從屬公司”	就任一公司而言，指(1)被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半數(含)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之公司；(2)該公司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之公司；(3)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半數(含)以上與該公司相同者；及(4)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全部資本總額有半數(含)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之公司。
“重度決議”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股東出席者，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決議；或如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則指由該等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通過之決議。
“庫藏股”	其定義如本章程第3.12條所示。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日曆年。

1.2. 本章程中，於內容不抵觸之情況下：

- (a) 複數詞語包括單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及中性含義；
- (c) 人包括公司、組織或個人團體，不論是否為公司；
- (d) 文字
 - (i) “得”應被解釋為“可以”；
 - (ii) “應”應被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電子記錄；
- (f)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之規定應包括該規定之增補或重新制定；
- (g) 除另有規定，法律定義之文字或意義於本章程應有相同解釋；且
- (h) 除本章程明定者外，電子交易法第八條所規定的各項義務及要求均不適用。

1.3. 本章程所提及之書面或相似涵義，除有相反意思外，應包括傳真、列印、平版印刷、攝影、電子郵件及其他以可視形式呈現且形諸文字之方式。

1.4. 本章程之標題僅為方便之用，不應用以或據以解釋本章程。

股份

2. 發行股份之權力

- 2.1.** 除本章程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於未損及任何現有股份或股別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下，董事會有權依其決定之條件發行任何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且得依股東決議發行任何就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事項具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之股份或股別（包括就股份所發行得棄權或其他種類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和其他權利），惟除依法律規定外，不得折價發行股票。
- 2.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決議，並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內為之。
- 2.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經金管會或證交所認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辦理外，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公開發行部分」）；然若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另為較高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並提撥相當於該等較高比率之股份作為公開發行部分。公司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供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認購（「員工認股部分」）。
- 2.4.** 除經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於提撥公開發行部分及員工認股部分後，應公告及通知原有股東，其有權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優先認購剩餘新股。公司應在前開公告中聲明行使此優先認股權之方式，及若任何股東逾期不認購者，視為喪失其權利。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依董事會決定之條件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合併其認股權而以單一股東名義共同認購一股或多股；原有股東於前述時間內未認足者，公司得就未認購部分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辦理公開發行或洽特定人認購。
- 2.5.** 在不違反法律規定下，公司得經股東會重度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型股票」）予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不適用本章程第 2.3 條之規定。公司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2.6.** 本章程第 2.4 條規定之股東優先認股權於公司因以下原因或基於以下目的發行新股時，不適用之：
(a) 公司合併、分割，或為公司重整；
(b) 公司為履行認股權憑證及／或選擇權下之義務，包括本章程第 2.8 條及第 2.10 條所規定者；
(c) 公司依第 2.5 條規定發行限制型股票；
(d) 公司為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下之義務；
(e) 公司為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下之義務；或
(f) 公司進行私募有價證券時。
- 2.7.**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2.8.** 縱有本章程第 2.5 條限制型股票之規定，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通過一個以上之員工獎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予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為免疑義，上開事項無需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2.9.** 依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2.10.** 公司得與其員工及／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就前述本章程第 2.8 條所定之獎勵措施簽訂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少於其

所適用之獎勵措施所載條件。

3. 購回及購回股份

- 3.1.** 在不違反法律情形下，公司得發行由公司或股東行使贖回權或贖回選擇權的股份。
- 3.2.** 於依法律規定得授權之範圍內，授權公司得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其他資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 3.3.** 得贖回股份之贖回價格或其計算方式，應於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訂之。
- 3.4.** 有關得贖回股份之股票應載明該等股份係可贖回。
- 3.5.** 在不違反法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下，公司得依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所定之條件及方式，買回其自身股份（包括可贖回之股份）。
- 3.6.** 公司如依前條規定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其因故未執行買回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之提案者，亦同。
- 3.7.**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5.1 條允許之任何方式，支付贖回股款。
- 3.8.** 股份贖回款項之給付遲延不影響股份之贖回，惟如遲延超過三十日，應按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預估可代表開曼群島持有 A 級執照（定義如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訂版）所示）之銀行同類貨幣三十日之定存利率，支付自到期日至實際支付款項期間之利息。
- 3.9.** 限於無法以其他方式贖回（或非另為此發行新股，無法贖回）之情形及範圍下，董事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行使法律第 37 條第(5)項（從資本中撥款支付）賦予公司之權限。
- 3.10.** 限於前述範圍內，有關股份贖回應實行或可實行之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一切問題，董事得自為適當決定。
- 3.11.** 除股款已全數繳清，不得贖回該股份。
- 3.12.** 公司買回、贖回或取得（經由交付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應依董事之決定，立即註銷或作為庫藏股由公司持有（以下稱「庫藏股」）。
- 3.13.** 對於庫藏股，不得配發或支付股利予公司，亦不得就公司之資產為任何其他分配（無論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予公司（包括公司清算時對於股東的任何資產分配）。
- 3.14.** 公司應以庫藏股持有人之身份載入股東名冊，惟：
 - (a) 不得因任何目的將公司視同股東，且公司不得就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意圖行使該權利者，應屬無效；
 - (b) 於公司任一會議中，庫藏股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表決，且無論係為本章程或法律之目的，如欲決定任何特定時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庫藏股亦不應計入。
- 3.15.**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之任何議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且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載明，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轉讓予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之庫藏股總數，累計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5%，且每一名員工認購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0.5%。公司得限制認購庫藏股之員工於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該期間最長不得逾二年。

3.16. 除本章程第 3.15 條之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董事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處分庫藏股。

4. 股份所附權利

除本章程第 2.1 條、章程大綱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公司依契約另負其他義務或受其他限制、及股東另為不同決議者外，且在不損及任何股份及股別之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之範圍內，公司之股份應只有單一種類，其股東依本章程規定：

- (a) 每股有一表決權；
- (b) 享有董事會所提議並經股東會決議之股利；
- (c) 於公司清算或解散時（無論該清算或解散係自願或非自願、或係為重整或其他目的、或於分配資本時），有權受領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及
- (d) 得享有一般附加於股份上之全部權利。

5. 股票

5.1.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應發行實體股票者外，公司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如發行實體股票，各股東有權獲得蓋有印章之股份憑證（或其複本），該印章由董事會依其權限所鈐印，憑證上並載明股東之持股股數及股別（如有）。董事會得決議於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憑證之任一或所有簽名得以印刷或機器方式為之。

5.2. 如股票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經提出董事會滿意之證據，董事會得換發新股票。如董事會認為適當，並得請求遺失股票之賠償。

5.3. 不得發行無記名股份。

5.4. 公司依第 5.1 條發行實體股票時，公司應於該等實體股票依法律、章程大綱、本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得發行之日起三十日內，交付實體股票予認股人，並應於交付該等實體股票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辦理公告。

5.5. 公司應發行無實體股票時，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於發行時使認購人姓名及其他事項載明於股東名冊。

6. 特別股

6.1. 縱使本章程有任何規定，公司得以特別決議發行一種或一種以上類別具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之股份（以下稱「特別股」），並於本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

6.2. 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且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a) 特別股之股利及紅利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b) 公司剩餘財產分配之順序、固定額度或固定比率；
- (c) 特別股股東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宣佈無表決權）；
- (d) 公司經授權或被迫贖回特別股之方式或不適用贖回權之聲明；及
- (e) 有關特別股之附隨權利及義務等其他事項。

股份登記

7. 股東名冊

- (a)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董事會應備置一份股東名冊，備置地點得為開曼群島境外經董事認為適當之處所，並應依法律及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維護之。
- (b) 若公司有未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者，公司應依法律第 40 條備置此等股票之名冊。

8. 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所有人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 (a) 公司無須承認因信託而持有股份之人；且
- (b) 除股東外，公司無須承認任何人對股份享有任何權利。

9. 記名股份轉讓

- 9.1.** 於證交所上市之股份，其所有權之證明及移轉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包括透過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系統）為之。
- 9.2.** 以實體發行之股票，其轉讓得依一般書面格式、或董事會通過之其他書面格式為之。該等書面應由讓與人或以讓與人之名義簽署，惟如董事會要求時，該等書面得僅由受讓人簽署。於不違反前述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得應讓與人或受讓人之要求，一般性地或針對個案，決議接受機械方式簽署之轉讓書面。
- 9.3.** 就實體股票之轉讓，除提供相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得證明讓與人係有權轉讓之其他證據外，董事會得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 9.4.** 股份共同持有人得轉讓該股份予其他一名或多名共同持有人，且先前與死亡股東共同持有股份之存續股份持有人，得轉讓該等股份予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
- 9.5.** 若登記該轉讓將致下列情事者，董事會得毋須檢具任何理由自行決定拒絕實體股份轉讓之登記：
 - (i)違反適用法律；或(ii)違反章程大綱或本章程。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移轉，於該轉讓登記向公司提出之日起三個月內，秘書應將拒絕通知寄送與讓與人及受讓人。

10. 記名股份移轉

- 10.1.** 如股東死亡，其共同持有股份之他尚存共同持有人，或如為單獨持有股份者，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唯一承認有權享有該死亡股東之股東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同持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本章程之規定而免除。依法律第 39 條規定，本條所稱法定代理人係指該死亡股東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依董事會裁量決定之其他經適當授權處理該股份事宜之人。
- 10.2.** 因股東死亡、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於董事會認為證據充足時得登記為股東，或選擇指定他人登記為股份受讓人；於該等情形下，該享有權利之人應為該被指定人之利益簽署下列格式之書面轉讓文件，或依情況允許下之相近格式：

因股東死亡／破產享有權利之人之轉讓

[-](「公司」)

本人因[喪失股東權人之姓名及地址]之[死亡／破產]取得股東名簿所載以[該喪失股東權人]名義登記之[數量]股股份。本人選擇登記[受讓人姓名](「受讓人」)而非本人為股份之受讓人，移轉該等股份與受讓人，由該受讓人或其執行人、管理人或受讓人持有股份，並依簽署時有效之條件移轉，且受讓人茲同意依相同條件取得前開股份。

日期 2010 年 0 月 0 日

讓與人：_____

見證人：_____

受讓人：_____

見證人：_____

10.3. 經檢附前述文件及董事會要求證明讓與人為所有權人之文件與董事會時，應登記受讓人為股東。縱有上述規定，如董事會於該喪失權利之股東尚未死亡或破產時，有權拒絕或暫停股東登記或依第 9.5 條拒絕登記，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應享有與該情形相同之拒絕或暫停登記之權利。

10.4. 如有二位或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而共同持有人中有人死亡時，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就該股份有絕對之所有權，且除該共同持有人為最後尚存之共同持有人外，公司不承認任何對該共同持有人遺產之權利主張。

股本變更

11. 變更資本

11.1.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增加所認適當之授權股本。

11.2.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隨時以普通決議變更章程大綱：

- (a)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合併且分割為較現有股份面額大之股份；及
- (b) 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方式，銷除任何於決議通過之日起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股份，並註銷與所銷除股份等值之資本。

11.3. 在不違反法律及本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公司目的、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之事項；或
- (d) 減少資本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11.4. 於不違反法律和章程第 11.5 條及第 11.6 條之情形下，公司之下列行為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

- (a) 將得分派之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第 16 條所定款項撥充資本；
- (b) 合併（除符合法律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或分割；
- (c) 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d)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或
- (e)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1.5.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下列決議方式自願解散：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普通決議；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1.5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

11.6.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如公司因：

- (a) 參與合併後消滅；

- (b) 出售、移轉或讓與全部營業及財產；
- (c) 股份轉換；或
- (d) 分割，

而致終止上市，且存續公司（在 (a) 的情況下）、受讓公司（在 (b) 的情況下）、與公司進行股份轉換之公司（在 (c) 的情況下）、既存或新設之公司（在 (d) 的情況下）為非在證交所上市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者，除應滿足法律之要求外，應經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11.7.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公司得以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私募有價證券；惟如係於中華民國境內私募普通公司債，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逕以董事會決議為之。

2. 股份權利之變更

無論公司是否已清算，如公司資本分為不同種類之股份，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範外，該類股份之權利得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之。縱如前述規定，如章程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將損及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則相關之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受損股份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除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範外，各股份持有人就各該股份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不受其他同等順位股票之創設或發行而影響。就各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應準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股利及撥充資本

3. 股利

- 3.1.** 董事會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或於章程第 11.4(a)條所述情況下，依重度決議通過後，於不違反章程及股東會之指示下，依各股東持股比例發放股利予股東，且股利得以現金、股份、或依章程第 13.2 條之規定將其全部或部分以各種資產發放。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概不支付利息。
- 3.2.** 於不違反章程第 13.1 條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股利之全部或部分自特定資產中分派（得為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並處理分派所生相關問題；惟，於董事會決定該等特定資產之價值前，董事會應取得擬收受特定資產股東之同意，並就該特定資產之價值，取得會計師就鑑價報告之簽證。董事會得依據該等資產之價值發放現金予部分股東，以調整股東之權益。於不影響上述概括規定下，董事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交付該等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並發放畸零股。
- 3.3.** 除法律、第 11.4(a)條、本章程或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公司得依股東常會以普通決議通過之董事會盈餘分派提案，分派盈餘。除以公司已實現利益、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或法律允許之公積、準備金或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其他分派外，公司不得發放股利或為其他分派。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利及其他分派應依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之。如股份發行條件係從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定義如后），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 0.五(0.5%)至百分之二十(20%)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當年度獲利的百分之零點五(0.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述「獲利」係指公司之稅前淨利。為免疑義，稅前淨利係指支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
- 3.5.** 就公司股利政策之決定，董事會了解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公司具有穩定之收益及健

全之財務結構。關於各會計年度建議股東同意之股利或其他分派數額（若有）之決定，董事會：

- (a) 得考量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
- (b) 應於每會計年度自公司盈餘中提列：(i)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彌補過去虧損之數額；(iii)百分之十(10%)之一般公積，及(iv)依董事會依第 14.1 條決議之公積或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

3.6. 在不違反法律之情形下，且依第 13.4 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依第 13.5 條之分派政策提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金額後，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之百分之十(10%)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

3.7. 股東股利及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依董事會決定以現金、或以該金額繳足尚未發行股份之價金、或兩者併採之方式而分配予員工或股東；惟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50%)。公司就未分派之股利及酬勞概不支付利息。

3.8. 董事會應擇定基準日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派之股東。

3.9. 為決定有權獲配股利或其他分配之股東，董事得決定股東名冊之變更於相關基準日前五日、或其他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法律規定之期間內，不得為之。

4. 盈餘之提撥

4.1. 董事會得於分派股利前，自公司盈餘或利潤中提撥部分其所認適當之準備金以支應或有支出、或填補執行股利分配計畫不足之數額或為其他妥適使用之目的。該等款項於運用前，得由董事全權決定用於公司業務或依董事隨時認為之適當投資，且無須與公司其他資產分離。董事亦得不提撥準備金而保留不予分配之利潤。

4.2. 於不違反股東會指示下，董事得代表公司就資本公積行使法律賦予公司之權力及選擇權。董事得依法律規定，代表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及分派盈餘。

5. 付款方式

5.1. 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匯款轉帳至股東指定帳戶、或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地址、或該股東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

5.2. 於共同持有股份之情形，任何股利、利息或股份相關之現金支付，得以支票或匯票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第一列名持有人地址、或該持有人以書面指定之第三人及其地址之方式支付之。如二人以上之人登記為股份共同持有人，任一人皆有權於收訖該股份之股利後，出具有效之收據。

6. 款充資本

在不違反法律及章程第 11.4(a)條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資本公積、其他準備金帳戶或損益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之款項，繳足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供等比例配發與股東做為股票紅利之方式，撥充資本。

股東會

7. 股東常會

7.1.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董事會應召集股東常會。

7.2. 股東會（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時間及地點，應由董事長、或任兩位董事、或任一

董事及秘書、或由董事會指定之，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核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一中華民國境內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宜）。

8. 股東臨時會

- 8.1.** 股東常會外所召集之股東會，為股東臨時會。
- 8.2.** 董事會隨時依其判斷而認有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且經股東請求（如本章程第 18.3 條所定義）時，應立即召集股東臨時會。
- 8.3.** 本章程第 18.2 條所稱之股東請求，係指股東一人或數人提出之請求，且於提出請求時，其已繼續一年以上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者。
- 8.4.** 股東請求須以書面記明提議於股東臨時會討論之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8.5.**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提出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惟如召開股東臨時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提出請求之股東應事先申報證交所核准。

9. 通知

- 9.1.** 股東常會之召開，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9.2.** 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應至少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並載明會議召開之日期、地點及時間及召集事由。
- 9.3.**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擇定基準日以決定得收受股東會通知及得表決之股東，並相應地停止股東名冊記載之變更。
- 9.4.** 除本章程第 22.4 條規定之情形外，倘公司意外漏發股東會通知予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或有權收受通知之人漏未收到股東會通知，股東會之程序不因之而無效。
- 9.5.**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公司應依本章程第 19.1 及 19.2 條的規定一併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董事並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寄發予所有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索閱，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9.6.** 下列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a) 選舉或解任董事；
 - (b) 修改章程大綱或本章程；
 - (c) (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及(iv)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

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許可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e) 依本章程第 16 條規定，以發行新股或以資本公積或其他金額撥充資本之方式分派全部或部分盈餘；及
- (f) 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7. 董事會應將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得隨時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

9.8.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之所有表冊，及審計委員會擬提交股東常會所準備之報告書，於股東常會十日前備置於註冊處所（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服務代理機構。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0. 寄發通知

10.1. 任何通知或文件，不論是否由公司依本章程所寄送予股東者，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傳真或其他電子形式之傳輸方式為之。該等通知或文件得由公司親自遞送、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之地址或該股東為此目的指示之其他地址，或寄送至該股東為收受公司通知之目的而提供予公司之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寄送通知之人於寄送時合理且本於善意相信該股東得適當收受該通知所寄送之地址、電傳、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網站；或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透過適當報紙之廣告公示送達。對共同持股股東之所有通知應送交股東名冊上列名第一位之股東，如此寄送之通知應視為對共同持股股東全體之通知。

10.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若採郵寄方式遞交或送達，如適當者，應以航空郵件寄送，並於將通知或文件裝入預付郵資且於載明正確地址之信封遞郵之翌日視為送達；如需證明投遞或送達，僅需證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的信封或封套，確實書寫正確地址且完成投郵，即屬充分證明。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職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通知或文件所裝入之信封或封套，已確實書寫地址並且付郵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
- (b) 採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者，則應以通知或文件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傳送之日之當天，視為送達；
- (c) 採本章程所訂定其他任何方式遞交或送達，則應以人員親自遞交之時，或於派發或傳送之時，視同已送達。經公司秘書、其他高階人員或董事會指定之人簽署之書面聲明，聲明該遞交、派發或傳送行為之發生事實及時間者，為已完成送達之最終證明；及
- (d) 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前提下，得以中文或英文作成，發送予股東。

股東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任何文件予公司時，應準用本條之規定。

11. 股東會延期

董事會得於依本章程規定召集之股東會會議開始前，發出延期通知。該通知應載明延期會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依本章程規定送達各股東。

12. 股東會之法定出席數及議事程序

- 12.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或由法人股東代表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 12.2.** 董事會應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定之方式，將其所備妥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交於股東常會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於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之財務報表及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決議副本寄送或公告各股東，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以其他方式提供之。
- 12.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決議之表決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之；惟議案如經會議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全體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該案經投票表決者相同。會議決議之表決不得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
- 12.4.** 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於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12.5.** 除法律、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者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交股東決議、同意、確認或承認者，均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2.6.**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應依適用法律所許可之方式辦理公告，敘明受理股東提案之處所及不少於十日之受理期間。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日後提出者。

13. 會議主席

除另經出席並有表決權之多數股東同意者外，董事長如出席，應擔任股東會主席。如其未出席，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出會議主席。

14. 股東表決

- 14.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自然人股東，或經由其合法授權之代表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股東係為他人利益持有股份時，無需依其為自己利益持有股份行使表決權之同一方向行使表決權。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 14.2.** 除於相關股東會或特定類別股份股東會基準日已登記為該股份之股東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
- 14.3.** 股東得親自或透過代理人行使表決權。股東得以公司準備之委託書，載明委託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惟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為限。
- 14.4.** 董事會得決定股東於股東會之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惟股東會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或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公司有義務提供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該等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於股東會上依其書面或電子文件指示之方式行使表決權。會議主席基於代理人之地位，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未載明之事項、及／或該股東會上所提出對原議案之修正，皆無權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為釐清疑義，該股東以該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即應視為其就該次股東會中所提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業已放棄表決權之行使。

- 14.5.** 倘股東擬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兩日，以與先前依本章程第 24.4 條送達之投票指示之相同送達方式（如快遞、掛號郵件或電子方式，依實際情形而定），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先前投票指示之個別通知。倘股東逾期撤銷其投票決定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4.6.** 股東為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已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投票指示者，有權依本章程規定另行指定他人代理其出席該次股東會。於此情形，該代理人就表決權之行使應視為撤銷該股東先前送達公司之投票指示，公司應僅計算該受明示指定之代理人所行使之表決權。

15. 代理

- 15.1.** 委託書應以董事會同意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使用。委託書之格式應至少包含下列資訊：(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相關股東、代理人及委託書徵求人（若有）之個人資料。委託書表格應連同該次會議之相關通知，一併提供予股東，且該等通知及委託書文件亦應於同日發送予所有股東。
- 15.2.** 委託書應為書面，並經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合法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或非自然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之職員或代理人簽署。受託代理人毋庸為公司之股東。
- 15.3.** 於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況下，除根據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之規定而視為股東代理人之會議主席外，其代理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公司停止過戶期間前，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該百分之三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15.4.** 倘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兩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15.5.** 除依本章程第 24.4 條規定而視會議主席為股東代理人之情形者外，委託書應至少於委託書所載代理人所擬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會或其延會五日前，送達公司之註冊處所、公司在中華民國之服務代理機構辦公室、或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上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到同一股東之數份委託書時，除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之委託者外，應以最先送達之委託書為準。

16. 委託書徵求

股份於證交所上市期間內，委託書之使用與徵求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17.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17.1. 於不違反法律規範下，股東會決議下列任一事項時，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事項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上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得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擬締結、變更或終止任何營業出租契約、委託經營契約或共同經營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依解散所為之轉讓，不在此限；或
- (c) 公司取得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17.2. 於公司營業被分割或進行合併之情況下，於作成分割或合併決議之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紀錄，且已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公司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

18. 無表決權股份

18.1. 下列股份於任何股東會上均無表決權，亦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a)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
- (b) 直接或間接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或
- (c) 公司、從屬公司、公司之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所持有之公司股份。

18.2.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且其持有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其持有之股份數仍得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上述股東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18.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

19. 共同股份持有人之表決

在共同持有人的情形，順位較高者之行使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排除其他共同持有人之表決。前所稱之順位，係指股東名冊中名字記載之次序。

20. 法人股東之代表

20.1. 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得以書面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為其代表人，參與任何股東之會議。代表人有權行使該被代表法人或非自然人之權利內容，與假設該法人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時所得行使者同。於代表人出席之會議，該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並應視為已親自出席。

20.2. 縱有如上規定，就任何人是否有權以法人股東或非自然人股東名義出席股東會並參與表決，會議主席仍得接受其認為適當之確認方式。

21. 股東會延會

於股東會達法定出席股份數並經出席股東多數同意，股東會主席應得依其指示宣佈散會。除散會時已宣布延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外，新會議召開日期、地點及時間之通知，應依本章程條款規定送交有權出

席及表決之股東。

22. 董事出席股東會

公司董事應有權收受任何股東會之通知、出席並發言。

董事及經理人

23. 董事人數及任期

23.1. 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每一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適用法律規範及前述董事人數範圍之前提下，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

23.2. 除經證交所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3.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者，當選人不符本章程第 33.2 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於符合本章程第 33.2 條規定之必要限度內，其當選失效。已充任董事而違反前述規定者，應自違反之日起，當然解任。

23.4. 除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獲許可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於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要求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23.5. 董事（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提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3.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3.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有關董事、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資格條件、組成、選任、解任、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適用於公司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及根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

24. 董事選舉

24.1. 公司得於股東會選任任何人為董事，其得票數應依下述第 34.2 條計算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即構成選舉一席以上董事之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24.2.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合併選舉，由股東以下述累積投票制選出（本條所規範之投票方式下稱「累積投票制」）：

- (i) 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為其所持之股份乘以該次股東會應選出董事人數（包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數目；
- (ii) 股東得將其投票權數集中選舉一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名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iii) 相同類別之董事中，與董事應選出人數相當，並獲得最多選票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且
- (iv) 如有兩名以上之董事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且當選人數超過董事應選人數時，相同票數之董事應以抽籤決定當選之人。如董事候選人未出席該次股東會，會議主席應代其抽籤。

24.3. 獨立董事因故辭職或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所有獨立董事均辭職或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最後一位獨立董事辭職或解任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24.4.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已選任董事總數三分之一者，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集股東會補選之。

24.5.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為股東時，得指派一人或數人為其代表人（下稱「指派代表人」）被選舉為董事。指派代表人選任為董事應依本章程第 34 條之規定經股東同意。

24.6. 指派代表人經選任為董事者，指定該指派代表人選舉為董事之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股東，得隨時通知公司改派他人為指派代表人（下稱「改派」）。改派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改派不適用本章程第 34.1 條、第 34.2 條及第 34.5 條之規定。

25. 董事免職

25.1. 公司得隨時以重度決議解除任何董事之職務，不論有無指派定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 34.2 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

25.2.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法令及／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但未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於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該次股東會後三十日內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之，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6. 董事職位之解任

26.1. 董事如有下列情事應被解任：

- (a) 依本章程規定被解除職務；
- (b) 法人（或其他法人實體）通知公司解任其經選任為董事之指派代表人，該解任應自通知內所載明之日期生效，如通知未載明日期者，則應自通知送達公司時生效；
- (c) 死亡、破產或與其債權人為整體協議或和解；
- (d) 依本章程第 33.3 條規定自動解任者；
- (e) 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f) 經相關管轄法院或官員裁決其無行為能力，或依適用法律，其行為能力受有限制；
- (g) 曾犯中華民國法規禁止之組織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且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
- (h) 曾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i) 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
- (j) 曾因不法使用信用工具而遭退票尚未期滿者；

(k) 依本章程第 36.2 條自動解任；或

(l) 依本章程第 36.3 條喪失為董事。

如董事候選人有前項第(c)、(f)、(g)、(h)、(i)或(j)款情事之一者，該人應被取消董事候選人之資格。

26.2. 如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則該董事即自動解任並立即生效，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26.3. 如董事於當選後，於其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如董事於當選後，於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規定之股東會召開前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內，轉讓超過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應立即喪失當選為董事之效力，且無須經股東同意。

27. 董事報酬

27.1.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

27.2. 前條所稱薪資報酬應包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27.3. 董事報酬得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者）之建議及其他同業一般水準決定之，惟僅得以現金支付。公司亦得支付董事因往返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公司股東會或與公司業務相關或為董事通常職務而適當支出之差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董事有權依法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服務協議或其他與公司簽訂之相類契約，獲配公司利益。

28. 董事選舉瑕疵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任何董事依善意所為之行為，縱使嗣後經查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有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之情形者，其效力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具備董事資格之董事所為者，同等有效。

29. 董事管理業務

公司業務應由董事會管理及執行。於管理公司業務時，於本章程、法律及公司於股東會指示之範圍內，除經法律或本章程要求應由公司於股東會行使者外，董事會得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

30. 董事會之職權

於不影響第 39 條之概括規定下，董事會得於不違反本章程第 11.4 條所規定範圍內：

- (a) 指派、終止或解免任何公司經理、秘書、職員、代理人或僱員，並決定其報酬及其職責；
- (b) 借入款項、就公司事業、財產和尚未繳納股款之全部或一部設定抵押或擔保，或發行債券、債券性質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發行此等有價證券以作為公司或第三人債務或義務之擔保；
- (c) 指派一位或數位董事擔任公司之執行董事或執行長，於董事會管理下監督及管理公司所有一般業務及事務；
- (d) 指派公司經理人負責公司日常業務，並得委託及賦予該經理人為從事此種業務之交易或執行之適當之權力與職責；

- (e) 以授權方式，指派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行號、個人或團體，擔任公司代理人，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與條件內，基於其認為適當之目的，賦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裁量權（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之權力）。該等授權書得涵蓋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以保護或便利與該代理人處理事務之人，亦得授權該代理人複委任其權力、授權及裁量權。若經授權時，該代理人並得依法律所允許之方式，簽署任何契約或文件；
- (f) 促使公司支付所有創立及成立公司所生費用；
- (g) 授與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予董事會指定之一人或數人所成立之委員會，各該委員會並應依董事會指示行事。除董事另有指示或規範外，該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本章程所定之董事會議及其議事程序而進行；
- (h) 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及其方式授予任何人權限（包括複委任之權限）；
- (i) 提出公司清算或重整之聲請或申請；
- (j) 於發行股份時，支付法律允許相關之佣金及經紀費；及
- (k) 授權任何公司、行號、個人及團體為特定目的代理公司，並以公司名義簽署任何相關之協議、文件與契約。

31. 董事及經理人登記

31.1. 董事會應依法律規定，備置一本或數本董事及經理人名冊於註冊處所，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a) 姓名；及
- (b) 地址。

31.2. 董事會應於下列事情發生三十日內，變更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之記載及發生日期，並依法律規定通知公司登記處：

- (a) 董事及經理人變更；或
- (b) 董事及經理人名冊內事項變更。

32. 經理人

就本章程所稱之經理人係由董事會指派之秘書及其他經理人組成。

33. 指派經理人

秘書（及其他經理人，如有）應由董事會隨時指派。

34. 經理人職責

經理人應有董事會所隨時委託之管理並處理業務及事務之權力與職責。

35. 經理人報酬

經理人之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36. 利益衝突

36.1. 任何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得以任何地位而為公司行事、被公司僱用或向公司提供服務，而該董事或其公司、合夥人或與董事有關之公司有權收取之報酬，與假設其非為董事之情形者同。惟本條於獨立董事不適用之。

- 36.2.** 如與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董事應依適用法律揭露之。
- 36.3.**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對於董事會討論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依前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計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 36.4.**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應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股東會重度決議之許可。
- 36.5.** 縱本章程第 46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

37. 董事及經理人之補償及免責

- 37.1.**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各該人等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其職務或其應盡之職責、或於其職務上或信託中，因其作為、同時發生之作為、或其不作為所衍生或遭受之求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其他被補償人之行為、所收款項、過失或違約，或為一致性需求所參與之收取，或就公司應或得存放保管金錢或財產之銀行或他人，或對公司因擔保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不足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其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惟如係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誠實或違反本章程第 47.4 條所定之責任所致者，不在此限。
- 37.2.** 公司得為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因擔任董事或經理人而生之責任購買保險或續保，或以該保險補償其對公司或從屬公司可能因過失、違約、違反職責或背信而有罪，所依法而生之損失或義務。
- 37.3.** 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
- (a) 以書面請求董事會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或
 - (b) 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於依上述第(a)款或第(b)款提出請求後 30 日內，如(i)受請求之董事會未依第(a)款授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a)款提起訴訟；或(ii)受請求之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未依第(b)款提起訴訟時，在開曼群島法允許之範圍內，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37.4.** 於不影響公司之董事依開曼群島普通法及開曼公司法對公司所負義務之情形下，董事於執行公司之業務經營時，應忠實執行業務並應（但不限於）盡注意義務及應有之技能，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董事因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董事會

38. 董事會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情形下，董事長得召集董事會，且董事會得因執行業務而召集、休會及依其認為適切之其他方式管理其會議。公司應至少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或促其召開，以檢視公司於上一會計

季度之表現並決定本章程所定通常須經董事會同意之事項。董事會會議中之決議應由多數贊成票之支持始為通過，票數相同時則為不通過。

39. 董事會通知

董事長得於、或秘書經董事長要求時應，隨時召集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時，應於預定開會日七日前，將載明擬討論事項及承認事項（如屬適當）之開會通知寄發各董事。但遇有過半數董事同意之緊急情況時，得依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方式，於較短之期間內通知各董事召集之。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會議通知於口頭告知董事（當面或透過電話），或用郵件、電報、電傳、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可閱讀之文字，寄送至董事最近已知之地址或其他由該董事提供予公司之聯絡地址時，視為已通知。

40. 視訊會議參與董事會

董事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董事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親自出席。

41. 董事會之法定出席數

董事會會議所需之法定出席人數，應為過半數之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該代理人之出席或表決應視為委託董事之行為，但董事受委託以代理一人為限。

42. 董事會之再次召集

董事會如有缺席仍得運作。

43. 董事會主席

除另經出席董事多數同意者外，董事長（如有）如出席董事會，應為董事會議主席。董事長缺席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派或選舉會議主席。

44. 董事會先前行為之效力

公司於股東會就本章程所為之制定或修改，不應使董事會於本章程未制定或修改前之有效行為變為無效。

公司記錄

45.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會議記錄納入所備置之簿冊，以供下列目的之用：

- (a) 所有公司經理人之選任與任命；
- (b) 各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姓名，及董事會所委任之委員會各次會議之出席董事姓名；及
- (c) 股東會、董事會、經理人會議與董事會委任之委員會中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46. 抵押擔保登記簿

46.1. 董事應備置抵押及擔保登記簿。

46.2. 依法律規定，抵押擔保登記簿應備置於註冊處所，於開曼群島各營業日供股東及債權人檢閱，但應受限於董事會所為之合理限制；惟每營業日開放供檢閱之時間應不少於二小時。

47. 格式和印章之使用

47.1. 印章僅能依董事或董事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依授權使用之；於董事另有決定前，印章應於董事或秘

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授權之人在場時蓋印。

47.2. 縱有如上規定，印章得於未經授權下，為應檢送予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之文件，而由公司任一董事、秘書或助理秘書或其他有權檢送前述文件之人或機構，以驗證之方式於該文件上蓋印。

47.3. 於法律許可下，公司得有一個或數個複製印章；且如董事認為適當，得在該複製印章表面加上其將使用之城市、領土、地區或地點的名稱。

公開收購及帳戶

48.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作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 (a)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 (b)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 (c)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 (d)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49. 帳簿

49.1. 董事會就所有公司交易應備置適當會計帳戶紀錄，尤其是：

- (a) 公司所有收受及支出之款項、及與該收受或支出之相關事宜；
- (b) 公司所銷售及購買之一切物品；及
- (c) 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此等帳簿自備置日起，至少應保存五年。

49.2. 帳目紀錄應予保存，若於董事會認為之適當處所，未備有能正確、公平反映公司事務及說明相關交易所必要之簿冊者，視同未就前述事項妥善備置帳簿。

49.3. 依本章程與依相關法規製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電子媒體資訊等，應保存至少一年。惟如有股東就該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本條所述之資訊等提起訴訟時，倘該訴訟費時逾一年，則應保存至該訴訟終結為止。

50. 會計年度結束

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公司股東會決議範圍內，董事得隨時指定其他期間為會計年度，惟非經公司股東會普通決議，一會計年度不得逾十八個月。

審計委員會

51. 委員會人數

董事會應設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僅得由獨立董事組成，其委員會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

52.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行使職權。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要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之核可；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公司監理主管機關所要求之其他事項。

除第(j)款以外，其他任何事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含）以上同意者，得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應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

自願清算和解散

53. 清算

53.1. 公司得依本章程第 11.5 條之規定自願解散。

53.2. 如公司應行清算，清算人經特別決議同意後，得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資產（無論其是否由性質相同之財產所組成）以其實物分配予各股東，並得以其所認公平之方式，決定前開應分配財產之價值，及各股東間、或不同股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經特別決議，清算人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該等資產之全部或一部，為股東之利益而交付信託。惟股東毋庸接受其上附有任何負債之股份、或其他有價證券或財產。

變更章程

54. 變更章程

在不違反法律和章程大綱之情形下，公司得經特別決議變更或增訂其章程。

減少資本

55. 減少資本

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允許之方式，經特別決議減少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除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56. 中止

董事會得依法律行使公司之一切權力而將公司以存續方式移轉至開曼群島境外之特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域。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一、本處理程序依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二、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影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四、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五、本條有價證券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限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均應事先編列資本支出預算，其編製、核定、執行、控制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所出具鑑價報告，並經詢價、比價或議價後決定之。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先經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三) 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內者，依公司核決權限辦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裁示后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需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單筆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裁示后辦理；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提董事會追認之。

(三) 如屬短期閒置資金運用之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金額標準提高至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公司上市所在地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其他管理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提董事會追認；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內者由董事長核可；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價格達新台幣一亿元以上者應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一項規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程序第十三條資訊公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公司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辦理下列事項：

-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程表，並組織專案小組依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依公司上市所在地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五)款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轉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七)、(八)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如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取得與處分資產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處理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及第十三之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四條之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五條：罰則。

相關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者，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及修訂

- 一、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將「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定義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作業程序以利率及匯率之交易契約為限。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在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遵循的原則與操作策略如下：

一、交易原則：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係以避免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之風險為原則。

二、作業程序

(一) 確認交易部位

(二) 交易業務及各項商品之限額及停損限額

(三)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四) 取得交易之核准

(五) 執行交易

1、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

2、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後，書面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六)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核准。

(七) 教育訓練：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

三、避險策略：

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進行避險操作，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四、交易種類及範圍：

(一) 種類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之種類：

現貨＼種類	遠期契約〔註1〕	選擇權〔註2〕	金融交換〔註3〕
匯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貨幣交換 2.利率貨幣交換
利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利率交換 2.貨幣貨幣交換

註1、遠期契約：預購（或預售）標的商品，並約定於未來某一特定日期交割之契約。

註2、選擇權：選擇權的買方(賣方)於付(收)權利金後，有權利（義務）於某一特定（歐式）到期日或不特定（美式）到期日，在有利於買方的情形下，按履約價格向賣方（買方），買入或賣出雙方事先約定數量的標的商品。

註3、金融交換：金融交換係指在金融市場上進行不同金融商品之交換，其基本型態為不同幣別間之貨幣與利率交換，及同一幣別不同利率基礎之利率交換。

(二) 範圍

本公司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出口銷貨收入。
- 2、以外幣計價之物料、機器設備等採購支出。
- 3、外幣借款，總額以不逾外幣借款總額之80%為限。

五、權責劃分授權交易額度：

授 權 層 級	每 日 額 度
財務處-最高主管	美金 1,500 萬(含)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 1,500 萬元

六、交易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交易契約總額度

- 1、未收回應收債權需求部位的三分之二為限。
- 2、未支付應付債務需求部位的三分之二為限。

(二)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所以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10%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7% 為上限。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各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全部交易合約金額 3% 為上限。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逾損失上限，即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財務管理委員會開會檢討之，俾能及時控制風險。

第四條：組織及績效評估

一、財務管理委員會：

- (一) 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董事室成立財務管理委員會，負責績效評估並監督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財務管理之措施。

- (二) 財務管理委員會需依第四條之規定，建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備查簿，以提供董事會審閱。

二、操作小組：

由財務處組成，在第三條第四項之額度內實施操作。財務管理委員會得視操作實況，書面請財務處作必要之調整。

三、稽核：由稽核室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作業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提供管理當局及董事會了解執行之情形，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1、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2、交易種類。
- 3、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4、交易成本。
- 5、資金成本。

第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往來銀行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對象。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無實質交割文件之交易性交易，應嚴守相關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之考量：

(一)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是否一般化、普遍性。
(二)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之考量：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之考量：除經常交易之合約以外，與交易有關之主契約訂定，應事先會簽法務單位，以避免日後公司因此而發生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第六條：內部稽核：

係在防範未經授權的交易、超出授權範圍外之交易、未予記錄之交易及未予認列損失。包括下列規定：

一、公司應正式以公司名義，行文告知往來銀行，有關本公司之交易員姓名，如有異動時亦同。
二、每筆交易均須於完成交易後，立即填單呈報後轉會計部門入帳，事後檢具銀行確認函，供會計部門備查。
三、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三者不得同為一人，亦不得互相兼任、代理。
四、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五、上述第三、四款列示之人員可依公司實際作業需求，在無損於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及有效之情況下，指派適當人員兼任。
六、負責確認之作業人員，應確實核對交易記錄，及控制交易部位。
七、會計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八、稽核與會計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作業程序之契約總額。
九、對整個交易流程，稽核人員應做事後獨立的稽核。
十、交易人員應不定期參加與外匯金融相關性質的課程訓練。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及相關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處理。

第八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一)「操作小組」應先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操作小組」據此資料，應於每週就各類商品向財務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 會計部門應依「操作小組」之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二、財務管理委員會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緊急處理後向董事會提出異常情形之處理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層級及額度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九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時，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本公司上市所在地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本作業程序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悉依該本公司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作業為之。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公告申報

依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應公告內容透過報紙或網際網路對外公告並申報。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四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六、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七、申請背書保證之對象，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公司不予接受辦理：

(一)本公司為其背書保證金額超過規定限額者。

(二)有借款不良或債務糾紛之信用記錄不佳者。

(三)不在董事會核准之保證範圍內者。

第三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五、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以該企業與本公司最近十二個月業務往來數額評估（所稱業務往來數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四條之一：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億元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申請程序

- (一)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送交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
- (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審查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背書保證金額是否符合第四條之規定。
- (三)上述申請書件完備且符合背書保證條件者，得送本公司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

二、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一)信用管理權責單位於取得背書保證申請書暨相關資料後，始得辦理徵信作業。
- (二)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徵信作業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信用及營運情形，將徵信結果作成書面報告提交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三、擔保品價值及評估

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應提供擔保品由信用管理權責單位進行擔保品價值評估，並將其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或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四、背書保證之核決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背書保證案件審查評估相關資料，包含徵信調查結果、擔保品評估報告、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及背書保證條件，提報董事會進行決議，或於董事長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俟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額度時，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超過董事長之授權額度，須提請董事會決議。
- (二)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且有背書保證案件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

五、核定及通知

- (一)經核決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儘速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詳述背書保證條件，包括額度、期限、擔保品等，請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二)經核決不同意辦理之背書保證案件，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申請背書保證公司。

六、擔保品質權設定及保險

- (一)若背書保證案件需徵提擔保品者，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 (二)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可條件相符。
- (三)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申請背書保證公司續約投保。

七、簽約對保

- (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擬定背書保證案件之約據條款，經審核並會辦法務單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背書保證條件相符，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約據上簽章後，由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辦妥對保手續。

八、背書保證案件經核准且完成前述第六、七項相關手續且核對無誤後，始可進行保證事宜。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解除

申請背書保證公司於背書保證之事由消失時，應立即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本公司向主管機關辦理設立登記之公司印鑑，其保管人員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保管人員應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二、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背書保證辦理完竣後，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等，呈報保管管理權責單位檢驗無誤後保管。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單位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過本作業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即通知稽核單位，並訂定改善計畫由稽核單位送交各獨立董事，並提請董事會報告及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亦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開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六、背書保證管理權責單位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

七、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開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所定作業程序、其章程及相關內規及當地法令，送相關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之。
- 三、財會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
-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Zhen Di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七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依據本公司上市所在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之有關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將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四、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或當年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因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金額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子公司及母公司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公司上市所在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之二：淨值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

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必要時得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及/或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提相關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四、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述之限制。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子公司相互間，因有資金借貸需求時，其融通期限不受第一項一年之限制，惟不得超過三年，其計息方式得依本條第二項辦理。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依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時辦理資金貸與情形之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控管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參照當地法令、本作業程序及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所定作業程序、其章程及相關內規及當地法令，送相關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之。
- 三、會計單位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 四、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定期評估各子公司對其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是否適當。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一條：會計處理

會計單位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如有違反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之獎懲規定提報，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時，依前款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